



# 澳門特別行政區 立法會會刊

## DIÁRIO DA ASSEMBLEIA LEGISLATIVA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第七屆立法會

第四立法會期（二零二四 - 二零二五）

第一組

第 VII - 88 期

VII LEGISLATURA

4.<sup>a</sup> SESSÃO LEGISLATIVA (2024-2025)

I Série

N.º VII - 88

日期：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六日

法務局局長梁穎妍

開始時間：下午三時正

法務局法律草擬廳高級技術員駱日輝

行政法務司司長辦公室顧問胡家偉

法務局法規草擬二處職務主管張旋

結束時間：下午六時二十四分

地點：澳門南灣湖畔立法會前地立法會大樓全體會議廳

主席：高開賢

副主席：崔世昌

第一秘書：何潤生

第二秘書：施家倫

出席議員：高開賢、崔世昌、何潤生、施家倫、陳澤武、黃顯輝、高天賜、崔世平、梁安琪、陳亦立、鄭安庭、馬志成、李靜儀、黃潔貞、宋碧琪、葉兆佳、邱庭彪、胡祖杰、龐川、李振宇、林倫偉、梁孫旭、王世民、陳浩星、高錦輝、謝誓宏、梁鴻細、張健中、羅彩燕、林宇滔、顏奕恆、馬耀鋒、李良汪。

列席者：行政法務司司長張永春

行政法務司司長辦公室顧問周錫強

法務局副局長盧瑞祥

法務局登記及公證事務廳登記官/公證員戚雪平

議程：一、細則性討論及表決《物業、商業登記及公證的電子化》法案；  
二、細則性討論及表決《修改〈民事訴訟法典〉的勒遷之訴制度》法案；  
三、細則性討論及表決《打擊不法賭博犯罪法》法案；  
四、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立法會本身預算案的全體會議簡單議決案。

簡要：李靜儀議員、李振宇議員、梁孫旭議員、林倫偉議員、崔世平議員、梁鴻細議員、鄭安庭議員、王世民議員、顏奕恆議員、林宇滔議員、黃潔貞議員、馬耀鋒議員、高天賜議員、謝誓宏議員、宋碧琪議員、羅彩燕議員、梁安琪議員、李良汪議員先後發表了議程前發言。細則性討論及表決《物業、商業登記及公證的電子化》法案、《修改〈民事訴訟法典〉的勒遷之訴制度》法案及《打擊不法賭博犯罪法》法案，三法案均獲細則性通過；隨後，表決通過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立法會本身預算案的全體會議簡單議決案。

會議內容：

主席：各位午安。

今日是第七屆立法會第四會期的第一次會議，首先在此祝大家身體康、工作順利。

在會議開始之前，想同大家講一講過去三個會期立法會的工作，以及在第四會期工作的安排。

在第七屆立法會第一至第三會期，政府總共交來 76 個法案，而立法會通過了 64 個法律，即手頭上還有 12 個法案，另外加上休會期間政府再交來一個新法案，是《家事案件調解制度》法案，所以在第四會期最少要完成 13 個法案。這 13 個法案包括了今天將會細則性審議的三個法案，以及下一次在全體會議細則性審議的一個法案，如果這四個法案都能夠順利獲得細則性通過的話，即我們手頭上還剩下九個法案。現在在委員會審議中的，一常委有三個法案、二常委有一個，而三常委就有四個法案，以及一個在下次全體會議進行引介及一般性審議的新法案。

根據 2024 年財政年度施政報告內第 11 項的立法計劃，政府還有四個法案未交給立法會，在短期內相信可以預見有 2025 年財政年度的預算案、2023 年預算執行情況報告等，即在最後的會期內，立法會最少有 15 個議案需要審議。一直以來各位議員都盡職履責，尤其在第三個會期的休會期間，依然舉行了多次會議，並且簽署了四份法案意見書；而在第四個會期內，除了剛才所講的法案之外，我們未知道政府還有沒有其它在計劃之外的法案要交來立法會。所以我們在第四個會期的工作仍然是非常繁重，加上明年是立法會換屆之年，亦希望各位議員繼續努力，重質重量地完成有關的立法工作，而立法會亦會加強與政府之間的溝通，亦希望立法會全體工作人員盡力配合各位議員的工作，共同圓滿完成本立法屆最後一個會期的立法工作，在此多謝各位。

現在開始會議，提醒一下大家，之後需要選舉各個委員會的主席及秘書，大會之後，請各位議員到二樓的會議室進行有關選舉的工作。

現在開始議程前發言，今日總共有 18 份的議程前發言。首先請李靜儀議員發言。

**李靜儀**：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日前，澳門第六屆行政長官選舉已順利完成，相信新一屆政

府能夠繼續帶領和團結社會各階層持續推進“一國兩制”的實踐，發展經濟同時惠及居民。本人希望政府能一直朝著“大力保障和改善民生”的施政理念和原則，進一步增強澳門居民的幸福感。

特區成立 25 年來，社會各界努力促進本澳經濟和社會發展，取得了一定的成績；與此同時我們仍然面對不少挑戰和深層次的社會問題有待解決。其中在就業方面，在經濟轉型和產業多元的道路上，不少僱員面對著就業的問題，故此，政府是需要持續完善保障本地僱員權益，增強居民的就業競爭力和發展機會，提振社會經濟、提升就業質量、提高民生福祉。為此，本人提出以下建議：

第一、居民面對的結構性失業問題仍需解決。目前，本澳失業率維持較低水平；但是，部份居民仍然面對結構性失業、收入水平不高等問題，居民的就業質量仍然有待提升。建議政府要持續做好居民職業培訓、就業輔助和配對工作，以助改善僱員的薪酬、福利和保障，亦要適時啟動勞動範疇相關法律的檢討和修法工作，例如落實產假和年假的檢討工作，提升本地人就業質量及僱員勞動權益保障。

第二、根據法律規定，聘用外地僱員須確保本地僱員優先就業，以及不得引致減低本地僱員的權利或者無理被解僱，而且目前實施莊荷、監場主任及職業司機不輸入外僱政策。期望特區政府都繼續依循有關法定原則，從外僱輸入審批、管理等方面，嚴格做好把關和完善管理制度，尤其要應監察是否存在虛假聘用外僱或損害本地人就業的情況，持續穩定各行業的居民就業，重視本地人才培養。此外，應在要求博企訂立本地人擔任中高層管理人員比例的基礎上，向其他具條件的行業或大型企業亦推行訂定培養本地人才的目標，促進本地僱員的職業發展；加強巡查打擊非法工作，落實依法保障權益的理念。

第三，政府須為青年及中高齡人士推出專項就業和發展計劃。目前，不少居民反映應屆畢業生或青年人因經驗不足等因素，難以找到合適工作或投身「1+4」產業；而部份僱員因年齡漸長而工作機會減少，被解僱或安排提早退休後難再找到工作。故此，本人再次促請特區政府推出更多就業輔助配套措施，加大本地居民的就業對接，尤其是因應青年應屆畢業生、中高齡人士等群體推出專項就業計劃或資助，系統地建立職業培訓、實習以及認證制度，助僱員適應就業市場的變化。

最後，本人十分認同行政長官候任人岑浩輝先生提出的加大社會保障力度的目標，除了完善就業政策讓居民有穩定收入和為退休生活作準備，當局更應適時完善社會保障制度，適時檢視養老保障水平和各項給付，包括失業津貼規定等，並適當作出調升，透過具體的措施優化雙層社會保障制度，完善多層次、多支柱的養老保障體系，讓居民能夠分享經濟發展成果。

多謝。

**主席：**請李振宇議員。

**李振宇：**謝謝主席。

各位同事，我今天發言主題是：乘風破浪，攜手啟航。

第六任行政長官選舉日前順利完成，岑浩輝先生高票當選，本人表示祝賀，期望新一任行政長官團結帶領社會各界，充分發揮“一國兩制”制度優勢，以更大的作為，發展經濟，改善民生，造福居民。

新征程，要有新氣象，更要有新作為。為此，本人提出四點建議：

第一，以持正革新之勇氣啟航復興新征程

“乘風破浪潮頭立，揚帆起航正當時”。新一任行政長官以“奮發同行·持正革新”作為施政理念，體現其強烈的使命擔當。面對世界百年未有之大變局，面對澳門內外環境新變化，面對居民對美好生活的新要求、新期盼，期望新一任行政長官守正創新，務實有為，團結帶領社會各界，在已有成就的基礎上推動澳門各項建設事業更上新台階。

第二，以《憲法》、《基本法》護航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不畏浮雲遮望眼，亂雲飛渡仍從容”。《憲法》和《基本法》共同構成澳門特區憲制基礎，是澳門保持長期繁榮穩定的堅實法律保障。期望新一任行政長官面對錯綜複雜的社會現實，堅定信念，勇毅前行，團結帶領社會各界旗幟鮮明地維護《憲法》和《基本法》確定的憲制秩序，堅守“一國”原則底線，嚴格依照憲法和《基本法》辦事，自覺維護中央權力和《基本法》權威，確保“一國兩制”實踐不走樣、不變形。

第三，以社情民意導航方針政策科學制定

“誠心問民意，恆心解民生”。發展經濟、改善民生是政府施政核心任務，所謂“樂民之樂者，民亦樂其樂；憂民之憂者，民亦憂其憂”，期望新一任行政長官繼續引領社會弘揚愛國愛澳、包容共濟的核心價值，充分發揮愛國愛澳社團在政府和居民之間的橋樑作用，加強溝通，多聽民意，從善如流，擇善固執，將民意作為公共政策制定的邏輯起點，不斷提高政府決策的科學性、民主性。

第四，以強國復興大局推動澳門揚帆遠航

“潮平兩岸闊，風正一帆懸”。期望新一任行政長官緊緊抓住國家發展的重要戰略機遇，緊緊圍繞“一中心、一平台、一基地”發展定位，在強國建設、民族復興大潮中，更好地發揮澳門在國家對外開放中的作用，積極參與大灣區和深合區建設，加快推進經濟適度多元發展。“明者因時而變，知者隨事而制”，深信在中央政府的大力支持下，新一任行政長官定能團結帶領社會各界繼往開來，準確識變、科學應變、主動求變，譜寫出更加絢麗多彩的新篇章。

多謝。

**主席：**請梁孫旭議員。

**梁孫旭：**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我今天議程前發言是：關注如何透過優化本澳職業培訓體系，從而能夠可以助力經濟發展提升居民就業質素。

近年本澳隨著社會環境的變化，以及「1+4」經濟適度多元發展戰略的推進，經濟結構正面臨調整和轉型，各行各業急需強化人員培訓，以提升整體競爭力。而另一方面，儘管澳門被《福布斯》列為「2024 年全球最富裕地區」第二名，而目前本澳居民失業率亦保持在較低水平，但多年來僱員勞動報酬佔本地生產總值（GDP）的比重一直偏低，未能充分體現勞動者勞動價值。

因此，在這種背景之下，如何協助本地居民“搵好工”，發掘新的就業增長點、提升薪酬待遇、提高就業質量成為居民焦點。為了應對這些挑戰，職業技能培訓作為提升就業創業能力、緩解結構性就業矛盾及促進就業擴大的重要舉措，應受到社會和

政府部門的高度重視。

然而，本澳雖然有勞工局等部門和民間亦開展各類型職業培訓項目，但整體缺乏具有就業導向、廣泛性強的培訓和認證項目，導致一些無培訓渠道的職位，求職者一旦無相關技能或經驗，就難投身相關行業。同時，培訓和認證項目資訊分散，居民難以獲取全面和具認受性的資訊。

早前工聯總會和澳門社會科學學會合作開展《澳門居民對培訓和專業發展需求調查》研究。結果顯示，受訪者認為官方認證的證書對居民的職業發展和晉升具正面作用，有五成五的受訪者希望能獲得官方認證證書；有七成二受訪者認同職業培訓對職業發展具積極作用，但時間衝突、時間不足及經濟限制成為參與培訓的主要障礙；對此，不少受訪者認為難找到相應或合適的職業培訓資訊和課程。

為了完善職業培訓的相關工作，本人有以下四點建議：

一、構建集多元職業培訓、認證、就業資訊和轉介服務於一體的綜合培訓中心，為不同階層及行業的職工提供服務；

二、優化《就業輔助及培訓規章》，優化津貼金額和擴大支助範圍，並設立專項培訓基金，除了為本地的失業群體、弱勢和傷健人士提升就業輔助和支援外，可增設居民和中小微企獎勵措施，推動居民和鼓勵企業支持僱員參與職業培訓；

三、推動政、企、校緊密合作，共同制定與新興科技行業需求對接的培訓課程，確保培訓內容緊跟市場前沿；

四、實施靈活培訓模式，為僱員提供在崗培訓、線上線下結合課程等形式，令僱員能更好地兼顧工作和學習需求。

最後，日前終審法院確認了選舉結果，岑浩輝先生正式成為第六任特首候任人。對此，本人表示祝賀。岑先生自從宣佈參選以來，積極與社會各界進行深入的互動與交流，廣泛了解社情民意。希望新一屆政府能在岑先生的領導下，團結社會各界，帶領公務人員團隊，凝心聚力、奮發革新，共同為澳門居民構建一個更加幸福的城市。

多謝。

**主席：**請林倫偉議員。

**林倫偉：**謝謝主席。

各位同事，大家下午好。

本人議程前發言題目是：多面向促進青年精神健康工作。

近年來，特區政府為本澳的精神健康做了大量工作，其中建立了四級聯防機制，促進了專科服務和治療。亦通過跨部門合作、成立不同的專責小組、聯動教育團體和社區優化預防機制，由聽取青年意見，到強化高危學生感應機制等不同的層面，去開展關愛青年心理健康的工作。本人對眾多部門的付出努力，表示認同及支持。

然而，根據世衛近年的數據顯示，全球約有 3.8% 人口患憂鬱症，近 10 億人曾經出現精神障礙的狀況。近期一份本地團體的精神健康調查中亦顯示，受訪年輕群組的精神障礙情況有上升趨勢。本地年輕人因精神壓力求助增多，部分因素是社會經濟發展，伴隨而來的社會性及家庭問題，使他們面臨更多的心理及精神健康挑戰。故此，社會應更多的關注，以及持續開展更到位、更全面的預防工作。

為此，本人有以下的建議：

一、持續做好青少年精神健康教育與服務

精神壓力求助的個案增多，其中一個因素是青少年心理求助意識有所增強，顯示當局及社會團體的推廣工作有所成效，令更多青少年願意求助。當局在《健康澳門藍圖》框架下，應設計更多適合年輕人的心理支援服務，以求落實“預防優先”的目標。例如通過精準的網上輔導、情緒管理、心理健康工作坊及志願服務等工作，打造一個線上線下結合的心理支援社區。

二、持續強化學校的守護作用

青少年及成年早期是一個很重要的成長階段，學校在人們成長過程中承擔著教育及守護的工作。故此各大專院校及中小學的課程中，應完善心理健康的教育，同時當局應加強與學校、社工、心理輔導的合作，建立更加完善的學生輔導和支援體系，共築和諧校園。

### 三、持續加強社區關愛工作

當代社會更易接受心理的支援及幫助，但仍有較多人在情緒困擾時，不會向專業人士求助，故此營造正向的社會氛圍很重要。例如在社會服務中，推動具有“精神健康急救課程”元素的人門課程或講座，提高全民對精神健康的認識和重視程度，逐步在社區中建立精神健康急救體系及種下更多的保護因子。

希望通過以上建議，從教育、支持系統和社會氛圍三方面入手，共同促進澳門青年的精神健康。

多謝。

**主席：**請崔世平議員。

**崔世平：**多謝主席。

今日我發言主題是：完善 A 區的交通規劃，提高居民獲得感。

10 月 1 日，澳門首條雙向八車道跨海大橋“澳門大橋”正式通車，成為連接新城 A 區與氹仔的主要幹道，也是跨區連接港珠澳大橋、氹仔客運碼頭以及澳門國際機場三個重要口岸的重要交通佈局。

展望明年，將有首批新城 A 區的經屋申請者入伙，眾多澳門居民將遷入這片嶄新的生活空間。與此同時，區內的長者院舍、康體設施大樓、公共停車場、學校村等社會和商業設施的施工如火如荼地進行，並將於 2026 起分別交付使用。隨著區內工程的進展，可預見未來幾年區內及跨區的交通需求將大幅增加。為此，除了正在使用的 A1 連接橋外，根據政府的規劃，A2 連接橋即將於本月竣工，A3 連接橋及 AB 區通道已投入建設並預計 2027 年竣工、輕軌東線則預計 2028 年竣工。這些連接橋和通道的啟用將進一步提升新城 A 區內外的交通效率，長遠交通暢順可期。

值得關注的是，新城 A 區目前仍然好像一個大的施工地盤，大多路段屬臨時施工道路、公共交通服務未到位，使得每天仍有大量工友選擇以步行方式進出。在地盤仍在施工階段期間，居民又陸續入住，在未來幾年，如何確保交通安排能夠令區內居民和設施使用者，尤其包括學生的出行的及時性、安全性和有效性得

到保障；同時，又要滿足地盤建設而引起的臨時交通改道，仍需進一步仔細部署。這個無疑是陣痛，但是是一個四年的陣痛。這種特殊的環境更突顯完善交通規劃、確保道路使用者安全的迫切性，是提升居民對新城 A 區建設的滿足感、獲得感的重要保障。

為此，提出以下三點建議給有關當局：

1、及早制定適用不同時期的周詳、全面的區內及跨區交通預案，充分考慮新城區住戶及施工地盤工友的出行需求。一方面為住戶提供便捷、安全、慣性的公共交通線路，另一方面照顧工友所需，以避免他們與住戶的出行產生不協調，確保雙方都能夠順暢地、和諧地進出新城區。

2、在新城 A 區的主要出入口加強交通指示牌的設置。尤其是加強指引駕駛者前往澳門大橋標識的清晰度，確保駕駛者能夠快速、準確地找到經新城 A 區前往氹仔的路線。既為減少因迷路而產生的交通風險，亦能更好地減輕友誼大橋的行車壓力，提升片區及跨區的交通效率與安全性。

3、應加強臨時性改道的宣傳與溝通工作，發佈新城 A 區改道和交通調整信息，適時更新好“澳門出行”等 app 的信息，以及到學校和社會設施向道路使用者適時傳遞信息，照顧長者、學生及托兒掌握信息的適時效率，好讓居民能夠充分、及時了解新城 A 區馬路的動態。尤其是臨時道路的開放和改道，及早讓有關持份者掌握情況，以降低居民因道路變化而產生的不適感，提升他們對新城 A 區交通規劃的滿意度和獲得感。

多謝主席。

**主席：**請梁鴻細議員。

**梁鴻細：**主席、各位同事：大家下午好。

行政長官選舉已圓滿結束，本人在此祝賀岑浩輝先生當選成為特區政府第六任行政長官候任人。岑先生以民為本，選舉期間到祐漢七樓群視察，表示關注舊區衛生環境及都市更新情況，本人深表認同。

隨著本澳城市規模逐漸擴大，舊式樓宇數量也在增加。本澳現時約有 5,000 幢 30 年樓齡以上的舊式樓宇，大部分都是「三無大廈」。這些大廈缺乏有效的管理及維護，當需要進行緊急維

修或更新消防設施時，居民往往難以達成共識，拒絕繳交管理及維修費用，令維修工作難以執行，導致這些樓宇容易成為意外發生的重災區。消防當局今年上半年針對這些舊式樓宇進行多項消防安全等專門排查工作，同時從法律規管及宣傳教育等各方面著手，加強該區居民的消防安全及防火意識。但「治標更需治本」，相比經常派員巡查浪費人力物力，本人更期望特區政府能參照鄰埠香港特別行政區之做法，針對舊式樓宇試行「聯廈聯管」的模式，資助三無大廈的業主成立業主會及聘請專業管理公司進行管理。

「聯廈聯管」的模式，可透過政府或都更公司牽頭聯絡某個小區附近多幢樓宇成立業主會，共同聘請管理公司，以有效降低業主攤分的管理費，提高大廈衛生管理水平。同時，本人建議特區政府推出財政資助制度，吸引「三無大廈」業主主動成立業主會及聘請專業管理公司，以解決樓宇衛生及消防安全維修等問題。

本人認為「聯廈聯管」的模式，能達致以下之管理成效：

一、協助追收維修和管理費用。特區政府可協助物業管理公司，簡化追討程序，甚至能通過法律途徑追討拖欠費用，不但更具效率，亦減少業主之間的金錢糾紛。在進行大維修時，物管公司在協助業主籌集維修經費能發揮領導作用，不需要因為擔心部分業戶拖欠費用而卻步。

二、物管公司協助負責大廈日常運作，例如召開業主大會、擬訂財務預算、處理日常開支的單據、保存每項工程的維修記錄，以及當接獲政府的法定命令，例如維修令和消防安全指示後，能由管理公司協助回覆相關政府部門。

三、協助處理緊急維修。物管公司每周派員巡視大廈，確保大廈設施或狀況良好。在基本服務之外，一旦管理人員在巡查過程中，發現有牆壁剝落或公用設施損壞跡象，物管公司可作緊急處理，避免損毀情況惡化。

綜合以上所述，本人建議特區政府可提供政策支持及補助，創設條件鼓勵舊式樓宇參與「聯廈聯管」模式，亦可透過社團及機構協作，為三無大廈提供一次性的清潔服務，以示範良好大廈管理的成效，鼓勵住戶參與大廈管理工作；並透過相關法律、法規監管機制，定期評估物業管理公司的服務質量以保障業主的權益。本人相信通過特區政府和社會各界的共同努力，推廣這一模

式，能夠有效解決舊式樓宇缺乏管理的問題，提升本澳居民的生活質量。

多謝大家。

**主席：**請鄭安庭議員。

**鄭安庭：**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下午好！

本人發言主題是：冀推出多項措施盤活民生區經濟。

今年 10 月 1 日黃金周期間，本澳入境遊客的數量創國慶假期新高。相關數據顯示，10 月 1 日至 7 日訪澳旅客約 99.3 萬人次，超過 2019 年同期日均旅客量。旅客數量上升有利於本澳旅遊業復甦，但同時亦出現一些問題亟待改善。

有市民向本人反映，國慶期間日常出行受阻，幾乎截不到的士；同時，熱門景點人滿為患，需要採取人潮管制措施，住在旅遊區附近的居民在人流高峰期亦有家難歸，旅客也難有舒適的旅遊休閒空間。但反觀民生區的中小微企，節假期間的生意卻未如理想。本人認為，政府應針對現時本澳各區的營商狀況，出臺更多支援措施，分流旅客，改善民生區營商環境。

因此，本人提出以下幾點建議：

1、優化熱門景點周邊交通配套，解決“搭車難”問題。由於本澳部份景點之間沒有相應巴士路線，亦難搭到的士，旅客很多時候只能步行前往景點，既影響出行體驗，亦會造成人潮擠塞。政府應考慮短期內在熱門景區設置旅遊專線巴士，尤其在假期增加巴士班次，點對點接送旅客，讓遊覽路線更加暢順。同時，按需逐步增加網約的士和電召車輛，平衡各類交通出行方式，為市民及旅客提供更優質、充足的交通服務。

2、完善旅遊配套，在民生區增加更多商業元素，引入民生區。目前旅客更多聚集在熱門景區，而部分社區、舊城區周邊只有少數旅客光顧。政府近年推出不少社區活化項目，例如關前蒼引入 3D 小貓咪，受到不少遊客歡迎。同時，曾舉辦的新馬路步行街、氹仔舊城區步行街亦是成功的嘗試，政府應整合利用相關經驗，將步行街這一形式推廣至其他歷史城區，並舉辦更多富有

各區特色的旅遊節慶遊玩活動。同時加強各社交平臺的宣傳力度，令各區的旅遊資源得到平衡利用，從而達到分流旅客、振興社區經濟的目的。

3、政府推出的“全城消費大獎賞”等刺激消費措施成效顯著。政府可考慮恆常性推出該等活動，鼓勵市民留澳消費，為民生區經濟注入活力。但有市民反映，消費優惠推出後，一些商戶存在不合理加價問題，而物價一旦被推高後便難以回落，容易造成更長遠的經濟負擔。希望政府對該等情況做出進一步監管，並建立起綜合性商戶評價體系，以評價結果作為店舖享受包括消費大獎賞在內的各項優惠政策的考慮因素之一，讓政府的惠民措施能真正服務到居民。

多謝。

**主席：**請王世民議員。

**王世民：**多謝主席。

我發言主題是：為六大片區發展發揮長效實益。

今年六大歷史片區的活化工作，正在如火如荼地進行。挖掘舊區歷史文化資源，打造標誌性的文化旅遊景點。六大片區活化工作至今已取得一定成效，但目前片區活化工作，大都只集中火力在搭建和活動方面，缺乏整體的規劃和可持續的潛力。臨時改造是有成效的，加燈、加枱、加裝飾、加表演……，博企投入不少資金，承諾是履行了，但這些都是臨時性的項目，成本高，但成效短，一旦活動結束，裝飾拆除就什麼都留不下了，只怕是曇花一現。

而且，雖然現時本澳整體經濟數據良好，但不平衡，旅遊區以外的小微企業聚集的區域仍面臨困難；加上經濟前景未明朗，市民“睇實荷包”，社區消費疲弱。未來，當局須多想辦法，一方面要將社區特色元素融入恆常活動，另一方面，要做一些持續性的、長期有效的改造，讓片區活化的成效可以保持，藉此帶動社區經濟連片發展。

為此，本人提出以下建議：

一、活化不是做“會展”，追求短期的效益，活化是要做持久性的、可落地的、長期性的改造項目，特別是一些老店具有歷

史也有特色的食品，但裝修陳舊是一大問題，整改又需要不少花費，許多老店並不願意掏錢做，如果政府能推動博企給與部分資金上的支持，相信很多商舖是有意願配合的。

二、此外，不少老店都是數拾年前的裝修，店內有的地方與原本圖則有出入，要改造就需要政府相關部門協調和提供協助，包括審核施工圖則合規化、管線安全化、消防合規化等等，這些問題都需要加快出台解決方案，不解決商家就不願碰、不敢動，新規新法如何滿足老街老店還是要突破的，有必要時還應作針對性修法立法，以法為工具打造便民便商新利器。

三、授人以魚，不如授人以漁。當局要求六大博企發揮“以大帶小”的作用，或可推動部份已落戶在博企的特色商店食店同時在片區也開店，加上活化宣傳力度，相信可帶動片區一定人流和吸引力，無形中也能推升區內同業的活力、動力、競爭力，社區活化工作長久發展下能形成氣候、活化才算成功。

四、活化片區，離不開翻新並整體地統一街、店形像，這是活力的基礎，要配合針對裝修批則出牌等一站式服務以減少折騰，才会有魅力吸引新的投資者進駐，開展不同的商業活動。今天商戶雖然無力出雞，但還是願意出鼓油，有博企和政府的力量，難題還是可以克服的，期望不要在裝裝拆拆的活化內容結束後又還原到基本步。

多謝主席。

**主席：**請顏奕恆議員。

**顏奕恆：**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下午好！

我今日發言主題是：關於優化康體設施、打造體育之城。

日前行政長官選舉圓滿結束，首先恭祝岑浩輝先生高票當選成為澳門特別行政區第六任行政長官候選人，岑先生的參選政綱為澳門未來勾勒出美好藍圖，當中提及到要深入推進和打造“體育之城”，除了推動文體產業發展外，“體育之城”亦需全澳居民的配合，塑造全民運動氛圍，構建“活力澳門”。

其實近年來很多居民熱衷鍛煉身體，目前本澳體育設施、休

憩場所數目不少，全澳體育運動場地超過二十個，公園已超過四十個，休憩區包括臨時性的有七十多個，惟獨各區分佈不均，特別黑沙環祐漢區、新橋區等人口密度較高的社區，節假日及週末熱門的體育設施預約一約難求，極大制約居民健身需求。對此，希望特區政府長遠做好整體規劃，利用好近年收回的土地，因地制宜按照各區不同的人口結構和密度，增設多功能性的康樂文體設施，滿足各區居民的運動需求。

另一方面，近年市政署亦積極開展重整、優化公園及休憩區設施工作，開發觀音像海濱休憩區、林茂塘臨時休憩區等，引入多個新穎遊樂設施，備受居民歡迎。但仍有不少體育、休憩場所的優化項目尚待落實，許多居民都非常之期待，特別是原逸園跑狗場改建市民運動公園、南岸海濱綠廊二期等大型項目，建議加快現有的體育、休憩場所設施規劃及優化項目的研究以及相關建設進度。此外，成年人及長者的康體設施缺乏創新，冀望持續引進新式康體設施，為他們提供豐富的選擇，亦可參考內地及其他國家地區的特色共融遊樂場經驗，滿足各年齡段以及不同身體狀況人群的需求。

除此之外，特區政府今年收回的澳門賽馬會土地，收回面積達三十六萬多平方米，佔地面積非常之廣，其規劃利用備受社會高度關注，加上鄰近氹仔中心區域，未來隨著更多住宅項目落成，居住人口亦會持續增加，康體娛樂空間不足問題進一步凸顯，建議特區政府未來加快研究澳門賽馬會土地的規劃利用，長遠規劃成該區的康樂文體綜合設施，並善用周邊的土地，考慮短期臨時用作居民休憩場所，持續回應氹仔居民對休憩空間的訴求。

多謝。

**主席：**請林宇滔議員。

**林宇滔：**多謝主席。

今日題目是：促當局就增程車免稅依法施政及認真交代。

本澳一直為電動車提供入口免稅優惠，雖然有助電動車普及化，但因對擁有者沒有數量及最高價格的限制，令本澳變成豪華電動車的避稅天堂，不但沒有達到長遠推動環保的目的，更與控車政策背道而馳。對比鄰埠香港，已實行「一換一電動車稅寬減」，更設有首次登記稅寬減上限。早前本人曾質詢當局會否參

考香港做法改善優惠措施，以確保政策環保效益及公帑善用，但當局竟以「立法會公共行政事務跟進委員會的報告書」來回覆有關問題。必須強調，該會議是 2022 年 11 月 11 日舉行，政府用一年多前的舊資料回覆議員質詢，是否代表有關工作在這段期間完全沒有進展，官員為何沒有被問責？更重要是，該會議及報告書並沒有討論相關問題，當局根本是答非所問！

除了電動車無數量、無上限免稅的問題政府多年視而不見，早前交通局表示對符合國家對增程式電動車輛技術要求，或已存在於國家《減免車輛購置稅的新能源汽車車型目錄》內的增程式電動車款，視為符合本澳「增程式電動車」要件，意味其可豁免機動車輛稅，有關做法明顯抵觸現時的《機動車輛稅規章》第六條第二款：「只使用石油燃料替代能源的新機動車輛，其移轉同樣獲本規章訂定稅項之豁免」的規定，明顯有違依法施政之嫌！

事實上，「增程式電動車」在內地已明確界定為「增程式混合動力汽車」，僅屬新能源車的一種，而非純電動車，雖然可充電行駛，但其結構相當於由汽油發電機及普通電動車組成，大部分「增程式電動車」可完全依賴汽油發電行駛，且其在燃燒汽油發電的過程中廢氣排放量甚至較一般燃油車更高，完全無理由納入電動車豁免入口稅範圍，浪費公帑卻換不到相應的環保效益！

本人曾要求當局解釋為何將「增程式電動車」納入可豁免機動車輛稅車輛，當局卻表示「由於『增程式電動車』只使用電能驅動，在純電動模式下可以達到所有的動力性能，能達到『只使用石油燃料替代能源』之情況，車上裝載的內燃發動機僅能用作補充電能以延長續航里程，與車輛驅動系統沒有任何傳動連接，不能直接驅動車輛，故不屬第 41/2012 號行政長官批示所指『汽油輕型汽車』或『用汽油發動機和電動機來驅動』的輕型汽車」。

上述講法完全是偷換概念的狡辯，以增程車能夠只用電能驅動作理由，無視其亦可僅靠入油行駛的事實，完全無法解釋可符合法律「只使用石油燃料替代能源」要求及豁免機動車輛稅。再者，當局引用的條文是關於「新輕型汽車的環保排放標準」，而非豁免機動車輛稅的規定，因此當局只是胡亂砌詞擾亂視聽，根本沒有直接回覆本人質詢，邏輯低劣和態度之惡劣，實令遵法守紀的公眾為之側目和憤怒！

中央多次強調，支持特區政府依法施政，然而「增程式電動車」納入可豁免機動車輛稅，現時從法律上明顯已有違依法施政之嫌，當局不但沒有自行及時糾正，也沒有正面回應質詢給予合

理交代，相關監察部門也無動於衷，本人對今屆政府官員的處事方式及監察部門的處事態度深表失望，若政府繼續縱容部門不依法施政，只會不斷對特區政府的威信造成嚴重影響，希望有關部門認真重視改正，監察部門亦應盡職監督。

新一屆政府提出「有權必有責、有責必擔當、失責必追究」，希望新一屆政府加強官員……

**主席：**請黃潔貞議員。

**黃潔貞：**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大家下午好。

特區政府正積極推動“1+4”經濟適度多元發展，並將大健康產業放在四大重點新興產業中的首位，同時將“旅遊+醫療”納入大健康產業發展的核心。在這過程中透過引入先進優質的醫療技術、藥物及人才等，不僅有助於吸引以醫療為核心的旅客來澳，更能促進本澳整體醫療質素的提升。近期包括《關於修訂〈CEPA 服務貿易協議〉的協議二》的簽署，開放本澳醫療服務可以更優惠條件進入內地；《健康澳門藍圖》中提出計劃強化公私營醫療機構合作；以及澳門協和醫院正式營運後即將提供國際醫療服務等，眾多利好因素都為本澳大健康產業的發展帶來重要的機遇。

但值得注意的是，本澳正面臨人口老化，流行病及慢性病等挑戰，預計公共醫療開支只會持續上升趨勢。長期以來公營、私營及非牟利三方醫療機構共同支撐著本澳醫療事業的發展，同樣地大健康產業的發展也需要適當引入非公營醫療體系及周邊產業的共同參與，才能促進三方醫療合作模式與大健康產業可持續發展。

為此，包括私營及非牟利醫療機構在內的民間醫療機構，以及涉及大健康產業的相關行業，例如中醫藥、康養、酒店、保險、廣告等行業一直期望能參與其中。政府未來將如何提供更好的政策措施與法律配套，以及協助引導用好這些相關配套，配合上述各種利好因素，共同參與產業發展建設，透過加快發展大健康產業以更好彌補公共醫療的開支，共同參與產業鏈的建設，透過加快發展大健康產業以彌補醫療開支的上升，實現健康澳門藍圖及促進居民身心健康，是值得關注的重點內容。

為此，本人提出以下四點建議：

1、聯動產業提供高質醫療服務。以“旅遊+醫療”為核心的大健康產業，不僅需要有優質的醫療技術吸引使用者，也需包括中醫藥、康養、住宿、旅遊、保險等相關服務配合。這既涉及了不同行業，也屬政府不同部門的權責管理，期望政府能擬定部門積極發揮協調作用，聯動相關業界共同打造完善的醫療旅遊服務產業鏈，刷亮本澳“醫療+旅遊”的金名片。

2、完善法律配套助力產業參與。加快“人才引進制度”中涉及健康產業及醫療人員的審批；檢視醫療人員註冊及執業註冊制度中各種執照及執業的申請程序；加快完善私營醫療機構牌照制度的審批；以及開展醫療廣告等相關法律法規的修訂，創設條件讓本澳醫療業界更好參與大健康產業發展。

3、善用高新技術提高醫療水平。政府需更好運用協和醫院的軟硬體優勢，引入高新醫療技術；積極與各高等院校、醫學專科學院與醫療機構，開展各類型中西醫藥研究、產學研，以及醫療技術及專科培訓等方面的合作，共同打造一個開放性的全面醫療人才和技術高地，更好支撐大健康產業發展。

4、持續促進三方醫療協同發展。特區政府須全面考慮本澳的醫療發展體系，加強與非牟利及私營醫療機構合作及溝通，更好平衡公營、私營及非牟利三方醫療機構，相互配合及錯位發展，從政策及資源上給予支持，共同開拓醫療市場，整體提升本澳醫療服務水平，讓本澳醫療事業高質量發展。

多謝主席。

**主席：**請馬耀鋒議員。

**馬耀鋒：**多謝主席。

各位議員同事：大家下午好。

我今日發言題目是：強化人才培育規劃力度，推動青年融入發展大局。

人才是發展的根本，國家主席習近平發表的重要講話中強調，科技創新靠人才，人才培養靠教育，教育、科技、人才內在一致、相互支撐，要加快培養造就一支規模宏大、結構合理、素

質優良的創新型人才隊伍。對澳門而言，全面的人才培育措施，是社會經濟適度多元及可持續發展的基礎，亦是發展新質生產力和提升自身競爭力的重要關鍵。

隨著《人才引進法律制度》和《澳門特別行政區經濟適度多元發展規劃》的確立和實施，標誌著本澳人才政策進入新階段，對支持「1+4」產業多元發展的高素質、複合型人才有著高度的需求。因此，落實外地引才、本地育才以及澳人回流「三駕馬車」的政策互補，配合多方措施提升青年的軟硬實力，才是打造澳門創新型人才隊伍的不二法門。

為此，本人提出以下建議：

1、深化產業人才供給需求的調研工作。《人才引進法律制度》的條文中指出，主管部門須為引進計劃和相關政策制定提供分析依據及數據；惟目前高新科技、大健康等新興產業，並未有本地實質可參考的數據預測。建議當局在現時產業多元發展的策略基礎上，除持續更新本澳人才資料庫、行業人才需求清單與緊缺人才目錄外，更要積極開展具針對性的產業人才供求預測，和細化各行業領域崗位及高等教育專業的分析數據，更好掌握未來人才的需求缺口和供應數量，為本地人才政策的檢視和優化提供更精準的數據支撐；同時，建議藉第二期人才引進計劃完成之際，進一步深化引進人才的種類和條件，落實計劃對本地人才培育的實質措施，全力打造屬於澳門的人才梯隊。

2、優化學生職涯發展的引導工作。建議加強非高等教育學生在職涯發展的支援工作，透過與新興產業相關企業及內地優秀企業締結恆常的合作關係，增加面向中學生的職業體驗及實踐計劃的活動和名額，提供青少年了解、參與及培養興趣的機會和渠道，引導學生及早規劃和確立個人職涯的發展方向；同時，建議當局檢視和優化現有獎、助學金計劃，根據人才需求的恆常評估，調整並加大對特定專業的名額設置，按不同高等教育程度進行劃分和制訂獎、助學金計劃，以更好地促進學生投身新興產業相關的學科專業和培養人才的雙重作用。

3、推動專業認證助力青年區域發展。建議持續推動本澳專業認證及職業發展路徑與國際接軌的深化工作，為各地人才來澳發展提供友善條件和銜接機制；並研究「持續進修計劃」及「人才培養考證激勵計劃」的優化方案，在可監督及檢測的情況下，將受國際認可的專業認證機構及其網上課程，納入持續進修的資助範圍當中，且針對特定專業考證及培訓課程提供額外資助，並

加大考證激勵計劃的資助名額及金額，以更大力度支持本澳居民考取專業證照，賦予他們更堅實的軟、硬實力，融入大灣區、深合區，以及本澳各新興產業發展，為國家發展培育澳門時代新人。

祝大家身體健康，工作順利。

多謝。

**主席：**請高天賜議員。

**José Maria Pereira Coutinho:** Obrigado, Sr. Presidente.

Caros Colegas:

O título da minha intervenção de hoje é o seguinte: “Sam Hou Fai é a nova esperança dos residentes de Macau”.

Com um número bastante elevado de proposituras e de votos, o Sr. Sam Hou Fai foi eleito como Chefe do Executivo, do VI Governo, da RAEM.

Assim, formulamos os nossos sinceros votos de sucesso no desempenho deste importante cargo de elevada responsabilidade, que traga prosperidade à RAEM e eleve a qualidade de vida aos residentes, sob a égide dos princípios fundamentais “Um País, dois Sistemas” e “Macau governado pelas suas gentes”, com alto grau de autonomia e “mantendo-se inalterados durante cinquenta anos, o actual sistema capitalista e a maneira de viver anteriormente existentes” dos seus residentes.

Muitos cidadãos, depositam uma nova esperança no futuro Chefe do Executivo e na sua equipa governativa. À sua frente estarão enormes desafios para revitalizar a economia local. Será necessária capacidade, habilidade e competência para resolver os principais problemas que afectam a vida dos cidadãos, desde o desemprego, ao tráfego rodoviário, à qualidade da prestação dos serviços de saúde pública, melhorar a qualidade de eficiência, eficácia e a transparência dos gastos públicos.

De acordo com o Fundo Monetário Internacional, a RAEM, com cerca de 700 mil habitantes, tem um dos PIB per capita mais

elevados do mundo.

Contudo, este PIB é altamente suportado pelos gastos públicos e dos apoios provenientes do erário público às empresas subsídio-dependentes, bem como dos investimentos financeiros das empresas do Jogo, em actividades económicas não permanentes e de duvidosa rentabilidade e que neste momento não garantem postos de trabalho estáveis, seguros e duradouros aos residentes.

Aumenta a precariedade do mercado de trabalho derivado de uma variedade de factores político-económicos que, aliado à falta de investidores estrangeiros e do Interior do Continente, tem criado enormes problemas de sobrevivência das Pequenas e Médias Empresas, principalmente no sector imobiliário, que neste momento se encontra “moribundo”. A crise no sector imobiliário deriva de uma maior oferta de habitação pública face ao envelhecimento da população e os jovens estão a perder a capacidade de comprar uma habitação, preferindo muitos deles arrendar ou residir no Interior do Continente.

Vários estudos demonstram que a pandemia da Covid-19 causou um grande impacto nos trabalhadores menos qualificados e que estão sujeitos à maior probabilidade de emprego informal. Esta situação de desemprego, que é cada vez mais juvenil, é igualmente agravada pela desproporcionalidade dos trabalhadores não residentes e dos trabalhadores ilegais que ocupam muitos destes seus postos de trabalho.

A contracção do emprego tem tido efeitos significativos nos cidadãos e as pequenas e médias empresas lutam pela sua sobrevivência. Nos próximos tempos será acérrima a competitividade da indústria do Jogo com as suas congéneres que se encontram localizadas nas regiões adjacentes a Macau e que querem retirar “uma fatia cada vez maior do bolo”.

Concluo, dizendo que a RAEM precisa de se internacionalizar implementando políticas económicas para a atracção de investimentos estrangeiros directos, lançando uma campanha global de promoção de investimentos, sob o lema “Investir em Macau”, bem como liderar delegações comerciais ao exterior, para promoção de investimentos e participando nas principais feiras mundiais de

indústrias, turismo e tecnologias e oferecendo nestes locais serviços de consultoria acerca dos assuntos mais importantes, nomeadamente os baixos impostos, regras de origem flexíveis, liberalização do comércio de mercadorias, simplicidade dos procedimentos aduaneiros e a liberdade na movimentação de capitais e recursos humanos.

Muito obrigado.

(高天賜：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今日我的發言題目是：岑浩輝是澳門居民的新希望。

岑浩輝以高票提名、高票當選，成為澳門特別行政區第六任行政長官候任人。

我們衷心祝願他在“一國兩制”、“澳人治澳”、高度自治、“保持原有的資本主義制度和生活方式五十年不變”的原則下，擔任好這一責任重大的職務，為澳門特區帶來繁榮，提高居民生活質素。

眾多居民對新特首及其團隊寄予新的希望。重振本地經濟的挑戰艱巨，要有識、有才、有力，才能解決影響民生的主要問題，包括失業、交通、公共醫療服務質素，並且提高公共開支的質量、效率、效果。

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人口 70 萬的澳門，人均本地生產總值名列前茅。

然而，拉高本地生產總值的因素包括公共開支、企業收取的公共財政支援，以及博企的活動投資。但這種投資不僅不具持續性、成效存疑，而且無法為居民提供穩定、安全、持久的就業崗位。

由於各種政治經濟原因，加上缺乏國外、內地的投資者，就業市場情況惡化，繼而導致中小企生存維艱，房地產業更是奄奄一息。造成房地產危機的原因是，面對人口老化，公共房屋供應增加，同時年輕人無力置業，大多選擇北上租住。

多項研究指出，低技術勞工受新冠疫情衝擊，非正規就業的風險增加。失業人口有年輕化的趨勢，而由於非本地勞工和非法勞工比例失衡，佔據了大量工作崗位，情況越發嚴重。

就業收縮對市民和掙扎求生的中小企影響巨大。未來，博彩業的競爭也越來越激烈，周邊地區會紛紛爭取取得更大的蛋糕。

最後要說的是，澳門特區需要國際化，推出經濟政策吸引國外直接投資，舉辦題為“投資澳門”的推廣活動，組織商貿代表團參加國際工業、旅遊、科技方面的博覽會，招商引資，提供諮詢服務，介紹澳門的優勢，包括稅收低、原產地規則靈活、商品貿易自由、海關手續簡便、資金和人員流動自由。

多謝。)

**主席：**請謝誓宏議員。

**謝誓宏：**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大家下午好。

主席，我今日的發言內容在文字上是有少少作出修改。我發言題目是：粵澳跨境出租車配額安排須落實進展，協定實施亟待透明化。

近年，隨著「澳車北上」政策與大灣區建設的深入推進，兩地人員的跨境往來及運輸需求越發頻繁。為更好實現便捷的跨境出行，廣東省政府與澳門交通事務局於去年簽署《粵澳跨境巴士和出租車配額安排》協議，逐步開放跨境巴士並推出粵澳跨境出租車服務，不但加強粵澳兩地的陸路跨境客運服務，便利居民和旅客往返粵澳兩地，也是推動居民融入深合區發展重要舉措。

現時的跨境客運車具有一定的承載能力，但是隨著跨境人流的不斷增多，目前的跨境客車數量難以滿足旅客和居民的出行需求。因此有關粵澳跨境巴士和跨境出租車配額的推行能夠一定程度緩解跨境交通的壓力，並且大大縮短市民等待的時間。然而，距離簽署協議一年多以來，相關政策的落實及指標分配安排細節仍未見進一步公開。根據現時網上公佈的資料，特別是對於申請指標數量、申請條件與分配程序的內容資訊都是十分缺乏，這對於澳門旅遊客運服務企業而言十分被動，也產生更多的不確定性。政策實施和資訊發佈的不透明嚴重影響社會公平以及降低政

府在市民心目中的公信力。

因此，當局應該及時公開粵澳跨境巴士和跨境出租車配額的最新落實情況，主動公佈具體的工作推進時間表及其他細節，以解市民及相關企業對政策的關注和疑惑。交通事務局曾在媒體採訪中表示，未來會根據有關協議再討論粵澳跨境巴士及跨境出租車名額數量，因此許多具有資質的澳門旅遊客運服務企業都想為爭取這次機會而提前做好準備工作。

然而，近期在沒有任何信息公佈的情況下，卻出現多部「GC」牌照的車輛在澳門運行，而對於此類車輛的資料信息以及駕駛人員是否為本澳居民的資訊也十分模糊，信息的不透明，很容易形成灰色地帶影響社會公平。針對此情況，當局應該高度重視並及時向公眾公佈相關車輛的相關資訊，絕不能在沒有任何說明的情況下自行作出決定。另外，針對爭取跨境營業性運輸企業競標事宜，當局應儘早公開徵求社會各界對於審批條件等協議的意見，及時回應市民的熱切訴求。堅持公平、公開、公正的原則，為業界提供一個公平競爭的環境以及健全的政策支持。這對本澳保持經濟活力極為重要，也有利於平衡本土企業的發展需求。

多謝。

**主席：**請宋碧琪議員。

**宋碧琪：**多謝主席。

澳門特別行政區第六任行政長官選舉於 10 月 13 日順利舉行，岑浩輝先生高票當選為澳門特別行政區第六任行政長官候任人。今次是《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選舉法》新修訂的首次選舉，是澳門全面落實「愛國者治澳」原則的重要選舉，整個選舉過程公平公正、順利進行，為澳門開創了新的發展起點。投票結果充分反映了廣大的民意所向，相信新一任行政長官定能不負眾望，團結帶領澳門社會各界凝心聚力、奮發革新，創造更美好未來，本人在此對岑浩輝先生成功當選第六任行政長官再次表示祝賀。

目前，本澳發展正處於非常重要的階段，在國家的大力支持下，本澳未來將有廣闊的發展空間，但亦面臨不少挑戰與矛盾。新一屆施政團隊要深化改革、創新發展，凝聚愛國愛澳力量，克服各種困難和挑戰，適應發展需求，順應市民期待，讓澳門的發展再創新篇章，推動“一國兩制”事業行穩致遠。

為此，本人提出以下建議：

一、人才是持正革新的第一資源，立足新發展階段，貫徹新發展理念、構建新發展格局、推動高質量發展，必須把人才資源開發放在最優先位置。建議新一屆施政團隊廣納人才，不分你我他，只要有能力有心去服務社會的人士應廣泛吸納，為特區的管治做好人才培養發展。

二、澳門一直以來有著愛國愛澳的優良傳統，各大社團、專業界別青年等都是愛國愛澳力量的重要組成部分。特別澳門是一個社團社會，要匯聚最大「愛國愛澳」的同心圓，就不能再用舊的思維模式，而是要加強建設廣泛的聯絡渠道，建議新一屆施政團隊加快設立機制、渠道，定期與「愛國愛澳」的社團及市民加強溝通，進一步健全與澳門各界聯繫的工作機制，積極提升愛國愛澳能力建設，拓寬愛國愛澳發展的渠道，為澳門發展凝聚共識、匯聚力量。

三、「以民為本」一直是特區政府的重要施政理念，過去本澳不少重大民生工程相繼落成，房屋、交通、社區環境等基礎建設不斷完善，隨著粵港澳大灣區和深合區建設進入新階段，現時民生設施仍未能夠滿足本澳多元發展及民生需求。建議新一屆施政團隊加強民生基礎建設，大力推進城市建設，尤其要著力落實都市更新、改善營商環境等社會深層次矛盾和問題，擦亮澳門國際大都市「金名片」，推動澳門各項事業全面發展，為澳門居民創造更加美好的生活。

多謝主席。

**主席：**請羅彩燕議員。

**羅彩燕：**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大家下午好。

我今日議程前發言是：促政府加大樓宇維修資助金額，以「樓宇維修」與「都更重建」雙軌並行推動都市更新。

根據最新資料統計，目前澳門 30 年以上樓齡高達 5,000 幢，大部份樓齡更超過 40 年以上，分佈於各個舊區的唐樓建築，當中不少是無組織、無管委、無管理公司的「三無大廈」，因為長期缺乏管理和維護保養，導致設施老化、破損嚴重。而此類型的

大廈，隨着時間推移數量將會激增幾倍。

除了高樓齡的唐樓之外，不少年紀較輕的大廈及屋苑，亦有因為本身建築質量不佳，或者管理保養不善，經常在暴雨或惡劣天氣之下，出現外牆石屎剝落現象，當中亦包括一些由政府部門負責興建的經屋，例如湖畔大廈以及居雅大廈等等。

站在經濟角度，這些情況固然影響物業資產的價值，不利於城市發展和營商環境；而站在民生角度，這些問題既降低了居民的生活質素，更對公共安全構成威脅，形成在各區、各街道，懸掛在市民、旅客頭上的不定時炸彈。

《都市建築法律制度》、《分層樓宇管理制度》等法律，雖然明確了業主定期對大廈管理保養的責任，但基於種種歷史和現實的原因，法律的成效並不彰顯，而且推行的進度也極之緩慢和困難。誠如早在兩年前通過，在今年生效的《升降機設備安全法律制度》，經已為居民和業界衍生出不少爭議和困難。

大廈的維修保養，往往涉及高昂的天價周期費用，即使有負責任的居民成立了管委會，但對於業主、維修基金造成沉重的負擔，甚至未能夠應付開支。而對於身處樓齡特別大、戶數又少的「三無唐樓」中的基層家庭、長者等弱勢群體，所要承受攤分的數目，更加是難以負擔。

當然，這種情況並非澳門獨有，鄰近地區如香港以及國內不少城市亦都面對相同情況。香港早在多年前經已透過政策誘因，借助市場力量，透過物業公司或顧問公司等，主動協助和推動各區份的「三無唐樓」成立業主委員會，而更重要的是推出數十億元，資助小業主對大廈進行大型維修和保養工程。

參考香港相關資助的金額，達到工程費用的八成，每個自住單位的資助上限高達港幣 4 萬元；對於 60 歲長者自住單位，更加是覆蓋全數工程費用，上限達港幣 5 萬元。澳門有關部門雖然亦有推出類似的資助計劃，但相關的資助金額只有數千元，資助上限只佔工程的三成，市民遠遠無法應付昂貴的大型維修工程。

故此，我在此建議和促請新一屆政府以及有關部門，除了透過現時都更公司的收購重建方式之外，更應該要考慮透過「樓宇維修」作為都市更新的重要方向，雙軌並行。站在經濟發展和公共安全的立場上，建議政府參考國內以及香港地區做法，積極引導和借助市場力量解決三無大廈問題，並且需要加大和更新現時

的樓宇資助制度、建立強制驗樓等法律配套，以保障和加快都市更新的速度，保障都市物業的價值，並透過計劃扶持本地業界的生存發展，煥發市場生機，美化市容、利好營商環境、創造更多的市場就業職位。而更重要的是：可以協助居民改善居住生活環境，提升生活質素，以及保障公共安全，一舉多得。希望政府都多些思考。

多謝主席。

**主席：**請梁安琪議員。

**梁安琪：**多謝主席。

近年來，隨著健康意識的提升，在“健康中國”國家戰略背景下，健康產業已經成為新常態下經濟增長的重要引擎，國務院印發的《中醫藥發展戰略規劃綱要（2016-2030年）》提出要發展中醫藥健康旅遊服務，推動中醫藥健康服務與旅遊產業有機融合，現時“中醫藥+旅遊”的“跨界”融合正作為一種新興的經濟發展模式被廣泛關注。本澳近年大力推動大健康產業發展，未來可以利用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的中醫藥科技產業園之獨特優勢，打造獨具特色的“中醫藥+旅遊”旅遊體驗項目，從而豐富本澳旅遊業態，助力澳門建設世界旅遊休閒中心。

現時國內不少城市紛紛加速推動中醫藥健康旅遊產業發展，如北京推進中醫藥文化旅遊示範基地建設，並推出 13 條中醫藥健康旅遊路線。隨著粵澳合作中醫藥科技產業園的發展，澳門的中醫藥旅遊領域的潛力將進一步釋放，未來，本澳可以利用中醫藥科技產業園的獨特優勢，整合中醫藥科技產業園內的資源，並結合澳門豐富的旅遊資源，開發中醫藥結合康養的旅遊產品，同時，與文旅領域進行深度合作，推出一系列以中醫藥文化為主題的旅遊路線，並利用澳門「創意城市美食之都」，打造如中醫藥歷史文化展覽、中醫體驗中心以及中醫食療餐廳等的「中醫藥+」項目，吸引對健康生活方式感興趣的遊客。此外，利用數字化手段，創造互動式的中醫藥文化體驗，讓遊客深入瞭解中醫藥的歷史淵源和發展歷程，領略其獨特魅力，也為推廣中醫藥文化提供了新的平臺。

同時，澳門也應加強與內地中醫藥人才、科研、資源的全面合作，提升本地中醫藥服務的水平 and 創新能力，在中醫藥旅遊領域取得新的突破，為遊客提供獨特的健康旅遊體驗，並利用好澳門國際大都市“金名片”以及“世界旅遊休閒中心”的獨特優

勢，將中醫藥旅遊項目推向國際市場，為世界展示中醫藥文化的魅力，將澳門打造成為國際知名的中醫藥旅遊目的地。

多謝。

**主席：**請李良汪議員。

**李良汪：**多謝主席。

為加強對升降設備質量的規管，《升降設備安全法律制度》已於今年 4 月 1 日起生效實施。法律訂定升降設備的責任人及其義務、保養實體及檢驗實體的准入和從事業務的條件等，並規定倘沒有在法定的 3 年內進行必要改善，就需要每 8 個月進行 1 次檢驗，直至完成所有改善為止。

自法律生效後，陸續接獲大廈管理機關及居民反映，大廈的升降機如按法律要求補足必要改善裝置，每一台的費用由幾萬至十幾萬不等；如尚屬於加裝配件，由於不在《樓宇維修基金》的資助範圍內，業主需自行承擔相關費用，更難以達成共識。擔心未能在限期內按照法律要求作出所需改善，將會增加後續處理的各項成本，因此，期望當局能擴大資助範圍或開設專項計劃，但當局只回應《樓宇維修基金》已有財政支援計劃。

事實上，現時《樓宇維修基金》資助範圍並不包括升降機設備加裝配件，有關回應明顯避重就輕，漠視小業主在實際操作中遇到的困難，官僚態度與消極作為，既令人無奈，亦無助推動各大廈完善升降設備裝置問題，更有違保障住戶安全的原意。

此外，本澳現時有 8,000 多台升降機，雖然合資格檢驗實體已增至 7 間，但按規定，每名檢驗技術員每天亦最多只能檢驗 6 台升降機，且年底一般為檢驗高峰期，即使當局曾回應可完成相關要求，但社會仍有疑慮。

必須強調，制定法律監管升降設備質量與安全運行，加強對使用者的保障，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惟當局未有就法律生效所需的配套作出周詳考慮及部署，令政策推動成效存疑，更導致部分居民需承受預算以外的高昂費用，增加經濟負擔。就有關問題，特區政府應作出全面檢視與優化，避免因政策配套不到位，最終有違相關制度的立法原意，甚至影響民眾居家安全。

為此，本人提出以下兩點意見及建議：

一、除了透過加強監管的方式推動業主進行檢查及維修，建議當局儘快檢討《樓宇維修基金》資助計劃，擴大涵蓋範圍，或考慮推出具有針對性的專項計劃，支援具條件的樓宇進行法律要求的必要改善，加快推動各大廈完善升降設備裝置問題，共同做好樓宇維修及保養工作。

二、現時仍有數家檢測實體的設立仍在審批當中，建議當局在確保質量的前提下，加快檢測實體的申請審批程序，讓更多合資格的公司儘快投入運作，提升整體檢驗效率，同時讓社會有更多選擇，以有利保障住戶出入及社區安全。

多謝。

**主席：**我們完成了今日的議程前發言。請家大稍候，準備進入今日的議程。

#### (政府代表進場中)

**主席：**以立法會的名義歡迎張永春司長和各位官員出席今日的會議。現在進入第一項議程，細則性討論及表決《物業、商業登記及公證的電子化》法案。

現在先請第三會期第三常設委員會主席黃顯輝議員作出介紹。

**黃顯輝：**多謝主席。

各位官員，各位同事：

以下是第三常設委員會就審議《物業、商業登記及公證的電子化》法案的情況說明。

澳門特區政府在 2023 年 11 月 13 日向立法會提交了《物業、商業登記及公證的電子化》法案，立法會全體會議在 2023 年 12 月 5 日對法案進行了一般性審議，並一般性表決通過了該法案，同日立法會主席透過批示將細則性審議法案的工作交予本委員會，並要求委員會在 2024 年 2 月 5 日前完成意見書，由於法案所規範的事宜複雜，為對法案進行深入分析，委員會曾相繼向立法會主席申請延長審議期限，並獲批准將審議期間延長至 2024 年 11 月 14 日，委員會共召開了九次會議對法案進行審議，政府代表出席了其中三次的會議，向委員會作出相關的解釋和說明，

同時立法會和政府雙方的顧問團也保持了密切的溝通和合作，舉行了多次的技術會議。此外，為了使法案更加符合社會的現況，委員會就法案的內容向社會各界收集意見，為期一個月，委員會共收到兩份意見，並轉交了提案人，相關建議可參閱意見書的附件。經聽取委員會意見後，政府對法案最初文本作出相應的修改，並在 2024 年 8 月 29 日向立法會提交了法案的修改文本，其中部分的内容反映了委員會的意見和立法會顧問團的法律技術分析，現在本人就委員會討論法案的主要內容作簡要的說明：

一、關於法案的必要性和可行性。由於登記和公證行為與市民生活和社會經濟發展息息相關，在該領域大力推行電子政務對於便民、便商、利民、利商，優化營商環境具有重大的意義，委員會認為法案建議在物業登記、商業登記及公證領域推行電子化是必要和可行的。

二、關於特定電子平台的設立、運作和使用。由於法案在有關文本中使用了指定的電子平台或電子平台的表述，委員會關注有關電子平台是將來新設立的電子平台還是現有的電子平台，提案人回應對於法案所述的電子平台並不建議設立專門的電子平台，而是將視乎實際情況而推行電子服務，將於一戶通或者商社通平台上提供，又或者在上述兩個平台上均提供有關的服務。

三、關於物業、商業登記及公證服務電子化的範圍。對於法案最初文本所提及的物業、商業登記及公證服務的申請，委員會就其電子化服務的範圍表示關注，是一開始便接納所有登記、公證服務的申請，還是政府已經制定了一個逐步實施的計劃，提案人表示在法案生效之後，政府將按照穩妥漸進的原則，在各範疇首階段推出以下服務，在物業登記領域宜推出取消不動產抵押登記的全程電子化、取得登記的申請電子化和抵押登記申請電子化的服務；在商業登記領域，打算推出公司設立登記的全程電子化服務；在公證服務的領域，打算推出申請訂立買賣公證書及申請訂立抵押公證書的電子化服務。在這個過程當中，法務局會總結經驗和持續完善服務，之後將會推出更多的電子化服務。

四、公證認定的免除或者取代。法案建議在兩方面對公證認定簽名進行簡化，其一，如有關行為在電子平台按預設格式作出，而且行為人採用具適當電子身份識別工具證實其身份，則免除法律所要求的認定簽名。其二，賦權公共部門或實體的前台的工作人員，如果法律要求對有關文件的簽名進行對照認定、當場認定或者作出特別註明的認定，則該等工作人員具職權作出有關認定，藉此免除當事人前往公證部門辦公證認定簽名的負擔。

五、關於資料的互聯。法案建議對資料的互聯作出規定，通過互聯，一方面是方便登記、公證部門從其他部門取得所必要的資料，依法履行徵集和彌補程序上的缺陷，從而便利當事人。另一方面，也方便其他公共部門透過資料互聯，為依法履行職責和彌補程序缺陷，從登記、公證部門取得所必要的資料，同時法案也建議規定金融機構為預防清洗黑錢和資助恐怖主義的犯罪可以透過互聯網向登記、公證部門取得所必要的資料。委員會認為法案所建議規定的資料互聯是必要和適當，平衡兼顧了部門履職和對個人資料的保護。

六、關於賦權登記部門工作人員作出登記行為的問題。為充分發揮登記、公證部門工作人員的作用，提升服務的效率，法案建議賦權登記、公證部門的工作人員可以在一定範圍之內作出物業或商業登記的行為，委員會對於該等賦權的必要性以及可行性與提案人進行了深入的討論，經過討論之後，法案修改文本對賦權工作人員的條件以及作出登記行為的範圍作出了修改和調整，兼顧了人員的工作經驗、能力以及登記工作嚴謹性的要求。

七、其他討論的事項。委員會還對登記及公證服務的電子化的安全、呈交註錄、注銷抵押登記的全程電子化、公司設立的全程電子化、透過視像會議作出公證行為、以電子方式作出公證行為的範圍、依職權宣告商業名稱失效、以電子方式設立公司及作出決議等事項進行了分析和討論。

有關的討論情況在意見書已經有所反映，在此不一一敘述。

主席、各位同事，以上是委員會審議法案的主要討論事項，經過對法案作出審議和分析之後，委員會認為法案已經具備提交全體會議進行細則性審議及表決的條件。現提請全體會議審議。

多謝主席。

**主席：**唔該。

現在開始進行細則性的討論，先討論第一至第四條，請大家發表意見。

沒有意見提出，現在對第一至第四條進行表決。

請各位付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現在對第五條的第二十、二十二、二十三、三十二和三十五條進行討論，請發表意見。

沒有意見提出，現在對第五條的第二十、二十二、二十三、三十二和三十五條進行表決。

請付表決。鄭安庭議員。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現在對第五條的第三十六、三十八、四十三、五十和五十一條進行討論，請發表意見。

沒有意見提出，現在對第五條的第三十六、三十八、四十三、五十和五十一條進行表決。

請付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現在對第五條的第五十三、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和六十三條進行討論，請發表意見。

沒有意見提出，現在對第五條的第五十三、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和六十三條進行表決。

請付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現在對第五條的第六十九、七十二、八十六、八十七、八十

八和九十六條進行討論，請發表意見。

(表決進行中)

沒有意見提出，現在對第五條的第六十九、七十二、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和九十六條進行表決。

主席：通過。

請付表決。

現在對第七條的第三十五、四十、四十二、四十四、四十五、四十七、四十八和五十條進行討論，請發表意見。

(表決進行中)

沒有意見提出，現在對第七條的第三十五、四十、四十二、四十四、四十五、四十七、四十八和第五十條進行表決。

主席：通過。

請付表決。

現在對第五條的第九十九、一百零一、一百五十三、一百五十四、一百五十五和一百五十九條進行討論，請發表意見。

(表決進行中)

沒有意見提出，現在對第五條的第九十九、一百零一、一百五十三、一百五十四、一百五十五和一百五十九條進行表決。

主席：通過。

請付表決。

現在對第七條的第五十六、五十八、六十八、六十九和六十九-A 條進行討論，請發表意見。

(表決進行中)

沒有意見提出，現在對第七條的第五十六、五十八、六十八、六十九和六十九-A 條進行表決。

主席：通過。

請付表決。

現在對第六條進行討論，請發表意見。

(表決進行中)

沒有意見提出，現在對第六條進行表決。

主席：通過。

請付表決。

現在對第七條的第七十一、七十二、一百一十五、一百一十六和一百二十一條進行討論，請發表意見。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沒有意見提出，現在對第七條的第七十一、七十二、一百一十五、一百一十六和一百二十一條進行表決。

現在對第七條的第四、第五、第十九-A 以及二十二條進行討論，請發表意見。

請付表決。

沒有意見提出，現在對第七條的第四、第五、第十九-A 和二十二條進行表決。

(表決進行中)

請付表決。

主席：通過。

現在對第八條的第三、第四和第五條進行討論，請發表意見。

沒有意見提出，現在對第八條的第三、第四和第五條進行表決。

(表決進行中)

請付表決。

主席：通過。

(表決進行中)

現在對第十條的第八-A、一百六十六-A 和二百一十六-A 條進行討論，請發表意見。

主席：通過。

沒有意見提出，現在對第十條的第八-A、一百六十六-A 和二百一十六-A 條進行表決。

現在對第九條的第二十七、二十八、四十三、四十九、五十一和五十三條進行討論，請發表意見。

請付表決。

(表決進行中)

沒有意見提出，現在對第九條的第二十七、二十八、四十三、四十九、五十一和五十三條進行表決。

主席：通過。

請付表決。

現在對第十一條的第七百二十六條進行討論，請發表意見。

(表決進行中)

沒有意見提出，現在對第十一條的第七百二十六條進行表決。

主席：通過。

現在對第九條的第五十八、六十一、六十六、六十七、九十七和一百三十九條進行討論，請發表意見。

請付表決。

(表決進行中)

沒有意見提出，現在對第九條的第五十八、六十一、六十六、六十七、九十七和一百三十九條進行表決。

主席：通過。

請付表決。

現在對第十二條的第十七、二十、三十五和三十六條進行討論，請發表意見。

(表決進行中)

沒有意見提出，現在對第十二條的第十七、二十、三十五和三十六條進行表決。

主席：通過。

現在對第九條的第一百六十二、一百七十四、一百七十五、一百八十四和第二百一十條進行討論，請發表意見。

請付表決。

(表決進行中)

沒有意見提出，現在對第九條的第一百六十二、一百七十四、一百七十五、一百八十四和第二百一十條進行表決。

主席：通過。

請付表決。

現在對第十二條的第一百七十九、二百一十七、二百二十二、二百二十八、二百三十三和第三百九十二條進行討論，請發

表意見。

沒有意見提出，現在對第十二條的第一百七十九、二百一十七、二百二十二、二百二十八、二百三十三和三百九十二條進行表決。

請付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現在對第十三至第十六條進行討論，請發表意見。

沒有意見提出，現在對第十三至第十六條進行表決。

請付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有關《物業、商業登記及公證的電子化》法案已經獲得細則性通過。

各位有沒有表決聲明提出？請林宇滔議員。

**林宇滔：**多謝主席。

首先，本人就《物業、商業登記及公證的電子化》法案是投下了贊成票。

首先，本人支持政府在物業、商業登記和公證上推動電子化，今次法案也提出了多項的修改，但是特別提醒政府，因為裡面涉及很多技術的內容，正如在討論裡提到，當中怎樣令外界能夠及早得知這些變化和應該怎樣實際應用，在這一方面希望相關部門能夠多加一些事前的教育宣傳，在實際操作上面也多一些包括指引、文字等等讓公眾知悉，這方面希望政府能夠做得更好。另外一部分，我有一些建議，因為有些遠程的公證行為，當然，你們裡面都寫明了，在討論時都提了，在技術許可的情況之下，但客觀講，我們覺得有需要引入這些遠程，因為社會的發展越來

越多，但是實際上相應的，包括 AI 技術各方面的一些模擬技術，已經越來越千變萬化，怎樣在這方面和保安雙方面能夠達到一個有效的平衡，既能夠方便公眾，又能夠達到保安的目的，這一方面相信必須持續進行，希望政府能夠落實保安的要求，確保到居民的方便。最後特別一提的事情，今次委員會專門邀請了相關的專業團體提意見，希望政府日後在相關的政策、法律推出的時候，都應該要進行相關的公眾諮詢、專業諮詢，能夠讓公眾更早提出意見，怎樣在方便、保安或者法律限制的平衡上面做得更好。

多謝。

**主席：**各位有沒有其他表決聲明提出？

大家沒有其他表決聲明提出。請大家稍候，準備進入下一個議程。

**(政府代表退場及進場中)**

**主席：**現在進入第二項的議程，是細則性討論以及表決《修改〈民事訴訟法典〉的勒遷之訴制度》法案。

現在先請第三會期第一常設委員會主席李靜儀議員作出介紹。

**李靜儀：**多謝主席。

主席，各位官員，各位同事：

2024年5月21日全體會議一般性討論、表決和通過政府提交的《修改〈民事訴訟法典〉的勒遷之訴制度》法案，立法會主席隨後將法案派發給本委員會進行細則性審議並提交意見書。委員會共舉行了四次會議對法案進行分析，行政法務司司長張永春等政府官員列席了其中兩次會議，與委員會進行了密切的合作以及雙方在法律技術層面進行了多次的討論，從而使到委員會得以順利完成法案的細則性審議工作。委員會認同修法的方向和內容，認為通過修法引入新的程序、步驟，使到現行在宣告階段按通常或簡易訴訟程序進行的勒遷之訴更具效率和更為便捷處理長期拖欠租金問題，同時委員會也就法案之中一些具體的制度和操作層面的問題進行了討論，並且提出了相應的修改建議，現在我就委員會討論的主要事項作簡單的說明：

第一，適用新的勒遷程序的前提條件的問題。在法案最初文本之中《民事訴訟法典》第九百三十條第四款規定了適用新的勒遷程序的三項條件，委員會對此進行了討論，尤其對於關於遲延支付租金五個月的問題，委員會認為法案規定的五個月時間過長，未能夠體現加快勒遷程序的立法目的，因此，建議考慮縮短相應的期間，經過討論之後，提案人將適用本法案所定的勒遷程序的要件由欠租五個月改為三個月。

第二，關於按金可用作抵償欠付租金的問題。法案最初文本第四條提出要修改《民法典》第九百九十四條關於預付租金的規定，這一個修改將意味著按金可用作抵償欠付的租金，但是由於對於怎樣動用以及何時動用按金並沒清晰的規定，將可能產生對怎樣計算欠租期間的誤解，從而對是否滿足適用本法案所規定的勒遷程序的條件產生爭議，不僅如此，法案已引入的修改將會改變對按金性質的用途和通常理解，因而可能衍生實務操作層面的其他問題，因此，委員會也建議要慎重考慮引入修改的必要性，提案人經過聽取委員會的意見，為了避免在計算欠租月份的時候產生爭議，也避免因為規定可以用按金抵償欠付租金可能衍生的實務性操作問題，法案最後的文本刪除了修改《民法典》第九百九十四條的內容，即是維持現行的法律規定。

第三，《民法典》之中關於承租人欠租的賠償問題。對於在新的勒遷程序之中原告提出損害賠償的問題，委員會對此進行了詳細的討論，顯然根據《民法典》第九百九十六條第一款的規定，當承租人遲延支付租金的時候，出租人在解除合同與損害賠償之間只能夠二選其一，要不就是收取賠償，維持合同，要不就是解除合同，放棄賠償，不能兼得，提案人經過研究之後，決定對《民法典》第九百九十六條承租人遲延的規定作出修改，對於在不動產租賃合同之中承租人的遲延，修改為在一般情況之下出租人在解除合同的時候也有權要求作出法定的損害賠償，如果遲延支付租金未滿三個月而且在這個期間內合同因為欠租而被解除，則不適用上述的賠償制度，而因應本法案對《民法典》第九百九十六條的修改，提案人也建議在《民法典》第一千零一十九條現有規定的基礎上增加一款，明確承租人在作出答辯之前，支付或者存放所欠的租金及第九百九十六條所指的損害賠償金額則解除權即告失效的規定不適用於任一期不動產租金的支付處於自然滿三個月的情況，但是不影響出租人收取所欠租金和上述損害賠償金額並且放棄解除合同權。

第四，關於資料查閱機制的問題。提案人參考了現行禁止非法提供住宿法律第十五條的規定，建議在法案之中增加第九百三

十七條-L 的查閱資料，引入資料查閱機制。根據法案新增的規定，被查閱資料的主體限於不按要求積極履行有關判決的被執行人，即是承租人，可以查閱的資料也並非完全公開或者公示，只限定於特定的主體，即是房地產中介，在履行職務的時候去查閱，新增的制度既可以對曾經拖欠租金而且不積極履行法院判決的承租人起到警示和懲戒作用，也可以對未來的出租人起到保障作用。同時法案規定了取消查閱的機制，也不至於對被查閱者的利益或者信譽形成長久性的損害，符合比例原則，因此，委員會對這個制度表示贊同。

主席、各位同事，委員會還對其他的事宜進行了討論，有關內容已經反映在意見書中，在此不再重複。經過對法案作出審議和分析之後，委員會認為法案具備提交全體會議進行細則性審議和表決的要件。

現提請全體會議審議。

多謝各位。

主席：多謝。

現在進行細則性討論。先討論第一條的第七十四、一百七十七-A 和第九百三十條，請大家發表意見。

大家沒有意見提出，現在對第一條的第七十四、一百七十七-A 和九百三十條進行表決。

請付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現在對第二條的第九百三十七-A、九百三十七-B、九百三十七-C 和九百三十七-D 條進行討論，請發表意見。

沒有意見提出，現在對第二條的第九百三十七-A、九百三十七-B、九百三十七-C 和九百三十七-D 條進行表決。

請付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現在對第二條的第九百三十七-E、九百三十七-F、九百三十七-G、九百三十七-H 進行討論，請發表意見。

沒有意見提出。現在對第二條的第九百三十七-E、九百三十七-F、九百三十七-G、九百三十七-H 進行表決。

請付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現在對第二條的第九百三十七-I、九百三十七-J、九百三十七-L 和九百三十七-M 進行討論，請發表意見。

沒有意見提出。現在對第二條的第九百三十七-I、九百三十七-J、九百三十七-L 和九百三十七-M 條進行表決。

請付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現在對第三條進行討論，請各位發表意見。

沒有意見提出，現在對第三條進行表決。

請付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現在對第四條的第九百九十六和一千零一十九條進行討論，請發表意見。

沒有意見提出。現在對第四條的第九百九十六條和一千零一十九條進行表決。

請付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現在對第五至第七條進行討論，請發表意見。

沒有意見提出。現在對第五至第七條進行表決。

請各位付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關於《修改〈民事訴訟法典〉的勒遷之訴制度》法案已經獲得細則性通過。

各位有沒有表決聲明提出？請林宇滔議員。

林宇滔：多謝主席。

本人就《修改〈民事訴訟法典〉的勒遷之訴制度》投下了贊成票。

制度上面引入了新的規定，不需要請律師，以及將欠租的時限定了三個月，我個人覺得這一系列的措施確實會對一些拖欠租金的承租人有警戒作用，也有助業主獲得應有的租務金額。在法案新立之後，真的需要做一個有效的宣傳和推廣，令到出租方和承租方都能夠了解到法律相應的條文和要求，確保雙方能夠知道萬一遇到拖欠租金的租客應該怎麼做。另一方面，租客本身應清楚知道，如果沒有在多少個月或者什麼情況之下，在沒交租金的時候就可能被勒遷，而這個過程當中他有什麼補救措施可以做？我覺得應該要加強宣傳、推廣、教育，確保出租方和承租方都能夠知悉新的法律內容，知道雙方之間的權利和義務。

另外，在法案討論期間，我看到有一份意見書，即加了一份

意見，當然，講到一些好個別的個案，譬如曾說到有未成年的子女，可能父母被羈押而導致一些特別的狀況。當然，這次法案有相應的規定，我們沒有質疑，但如果真是遇到這些個案的時候，希望相關的政府部門需要聯動起來，通過什麼的社會救濟措施去處理，令到這個法案的實施不會因為個別個案情況而導致很多不同的聲音和質疑，希望政府部門除了做好宣傳教育，亦要聯同其他部門確保這個法律的有效執行。

多謝。

**主席：**請羅彩燕議員。

**羅彩燕：**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官員：

以下是鄭安庭議員和本人對於《修改〈民事訴訟法典〉的勒遷之訴制度》法案的表決聲明：

租霸問題其實一直困擾了社會多年，影響了經濟發展，亦擾亂了市場的秩序，對於業主以及司法資源都是造成沉重的成本和壓力。而對於勒遷之訴引入了一些新的、簡易便捷的程序，將有助大大縮短了訴訟的時間和大大降低了訴訟的成本，而且法案當中都新引入了名冊制度，有利於市場穩定發展，所以對於本法案的修訂，我們充分肯定並投下贊成票。《民法典》、《民事訴訟法典》等等的法律歷史悠久，而且環環相扣，每次修改都會牽一髮動全身，實屬是不容易，但是秉持迎難而上的精神以及嚴謹和優良的立法技術，必然會為我們社會帶來立竿見影的正面效果。故此，我們想借這個機會促請新一屆政府和各位同袍們要繼續推動對於五大法典的修法和更新的工作，繼續推動澳門經濟多元、良法善治。

多謝司長，多謝主席。

**主席：**各位沒有其他表決聲明提出。

請大家稍候，準備進入下一個議程。

(政府代表退場及進場中)

**主席：**現在進入第三項的議程，細則性討論以及表決《打擊

不法賭博犯罪法》法案。

現在先請第三會期第二常設委員會主席陳澤武議員作出介紹。

**陳澤武：**多謝主席。

主席，各位政府官員，各位同事：下午好。

現在本人向全體會議介紹第二常設委員會對《打擊不法賭博犯罪法》法案進行細則性審議的情況。該法案於 2024 年 2 月 28 日立法會全體會議上獲一般性通過，立法會主席於同日透過批示將該法案的細則性審議工作交予本委員會。為對法案進行分析和審議，本委員會先後開了八次會議，提案人代表列席了其中兩次會議，雙方進行了充分的溝通，以此為基礎，提案人於 2024 年 9 月 12 日向立法會提交了法案修訂的文本，當中體現了委員會部分的意見。

在法案的審議過程中，委員會重點關注的問題如下：

一、立法的背景和目的。本屆立法會已先後通過多項與博彩業相關的法案，為進一步完善相關的立法工作，特區政府認為有必要對現行七月二十二日第 8/96/M 號法律不法賭博作出全面的檢討和修訂，改善不法賭博相關犯罪的罪狀構成的要件，優化刑罰的設置以及完善刑事偵查的手段調查及打擊各種不法博彩的犯罪行為，提案人認為從社會的整體利益考慮，不法賭博犯罪的減少相應地會對旅遊博彩業及經濟和金融穩定方面帶來正面的作用。

二、不法幸運博彩。在設定有關不法幸運博彩的各項罪名方面，提案人表示相較於現行的制度，法案不再區分不法的行為在許可地方內或者在許可地方以外實施，這個是因為在保護特區所保有的幸運博彩經營權方面，侵害幸運博彩經營權的行為，不論在獲許可地方以內或之外作出，性質、罪狀構成及處罰的後果均不會存在差異。因此，法案有關不法幸運博彩的各項犯罪所設定的主要犯罪的要素是相關的經營活動未依法獲批准。此外，法案第二條在不法經營幸運博彩罪的設定中，特別規定利用獲批准經營的娛樂場幸運博彩的博彩結果而接受投注的行為將受到刑事制裁。提案人稱過往的案例表明賭底面的行為嚴重影響博彩業健康發展，損害博彩的收益，所以法案建議專門清晰規定和處罰賭底面的犯罪行為，提案人同時指出這個規定並不排除其他方式的

犯罪。

三、不法線上博彩。法案將不法經營線上幸運博彩或線上互相博彩獨立設為犯罪，提案人稱這個犯罪實質上並非本法案新增設，司法實務方面，現行的法律條文已經能夠涵蓋上述的行為，然而隨著網絡活動的發展，不法經營線上博彩逐漸增加，為有效打擊不法經營線上博彩的犯罪活動，法案建議明確禁止相關的行為，值得注意的是法案為該犯罪特別規定了對過失行為的處罰。

四、為賭博的不法借貸罪。這個犯罪並非本法案所新設，除了將現行規定的罪名為賭博的高利貸改為賭博的不法借貸，並改為單獨規定刑罰外，該犯罪的構成維持不變。經提案人確認，不論行為人是否具有法定娛樂場幸運博彩信貸業務的從業資格，凡行為符合本條的構成要件者均受本條的處罰。委員會與提案人尚探討了該條中關於推定規定的合理性問題，提案人強調行為人可透過相反的證據推翻有關的推定，且並不免除檢察院和法院進行調查的責任。

五、經營為博彩的不法匯兌罪。經考慮和研究，委員會在討論換錢黨問題當中提出意見，提案人建議在本法案修訂文本中增加關於經營為賭博的不法匯兌罪的規定，按照提案人的解釋，該犯罪的構成要件是未依法律批准而經營貨幣匯兌業務以及匯兌供賭博之用，該犯罪的行為人可以是自然人或者法人，在不論是否偶然或者首次實施，法案就該犯罪設定了與為賭博的不法借貸罪類似的推定規定，提案人強調如不法匯兌發生在娛樂場範圍以外的街道或者商店，雖然並不適用前述的推定，但只要刑偵部門能掌握證據，證明貨幣匯兌是供賭博之用，刑偵部門仍具條件按該罪處理有關的個案，提案人尚指出對進行不法匯兌的客戶，法案的原意是不作處罰。

六、不法經營麻將。委員會在審議法案最初文本第十四條的行文時注意到有關的規定不再將不法經營麻將的地點列為犯罪構成要素，即不再提及相關麻將經營行為是在商業場所、住所或者其他場所進行。經過提案人作出確認，提案人並無意改變現行立法的政策、立場，故在修訂文本中復原現行規範關於場所的規定以作澄清，並保留其餘有關經營麻將賭博未依法律批准，且有關的經營以謀利目的進行等犯罪構成的要素。關於麻將賭博的批准經營方面，提案人表示麻將是承批公司目前可以經營的娛樂場幸運博彩活動之一，除了承批公司外，其他實體均不可經營，而特區政府目前也沒有經營麻將方面的其他計劃。

七、夜間對住所的搜索。本法案在維持現行法律相關規定的基礎上，建議新增加一些程序性的規定，其中包括夜間對住所的搜索，法案第二十一條建議僅對本法案中的特定犯罪，准許按照法律的規定在下午九時至上午七時之間對被針對人的住所進行搜索，委員會建議對此問題作更為整體性的考慮，例如將恐怖主義等其他嚴重的犯罪也納入考慮的範圍。經討論及研究，提案人同意委員會的觀點，日後另行處理有關的問題，並強調本法案所規範的與博彩相關的犯罪慣常在夜間時段進行，為更好打擊相關的犯罪行為，有必要引入更有效的偵查法律手段，以便收集犯罪的證據，故建議在博彩相關的法律制度中引入有關的規定，除了上述的議題，委員會就賭博與博彩的定義、處罰的設定、金錢或有價物的扣壓、不予處罰的行為、對提供消息者的保護、被扣留之人不得與辯護人以外的任何人聯絡、特定犯罪嫌疑人的羈押、其他與賭博相關的刑事不法行為、行政違法行為等眾多的內容，以致行文的嚴謹性等各方面作出了審議。

主席閣下、各位同事，本委員會已完成對《打擊不法賭博犯罪法》法案的細則性審議工作，詳細審議情況已載於委員會的意見書中，本人不再詳述，委員會認為法案已具備提交全體會議進行細則性審議和表決的條件，現提請全體會議審議。

多謝各位。

**主席：**多謝。

現在進行細則性的討論和表決。現在先討論第一章第一條，請各位發表意見。

沒有意見提出，現在對第一章第一條進行表決。

請付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現在對第二章第一節第二至第四條進行討論，請發表意見。

沒有意見提出，現在對第二章第一節第二至第四條進行表決。

請付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現在對第二章第二節第五至第六條進行討論，請發表意見。

沒有意見提出，現在對第二章第二節第五至第六條進行表決。

請付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現在對第二章第三節第七條進行討論，請發表意見。

沒有意見提出，現在對第二章第三節第七條進行表決。

請付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現在對第二章第四節第八和第九條進行討論，請發表意見。

請林宇滔議員。

林宇滔：多謝主席。

首先，本人要求將第八條第二款獨立表決。

這裡想與提案人討論，關於第八條第二款未依法獲批准而出售彩票者處最高兩年徒刑或者科最高二百四十日罰金。客觀地講，其實罰金是有調整，我沒記錯原本是三百六十日，但問題是現在會有六合彩在市面售賣，他們的方式不是屬於第一款有組織，純粹將其他地方的合法彩票買過來，當然，合不合法等等，稍後再講。他們可能只是每一張賺一個差價，接著就是很多年的

歷史。

我看到九六年的立法會大會的討論，當時政府都強調六合彩對澳門社會沒有大的影響、衝擊，當時在立第 8/96/M 號法令的時候，政府就提出，當時生效控制這些非法博彩的法律，即第 9/87/M 號法律，這個法律的第四條都只是管一些有組織的彩票，所以由頭到尾在九六年立法之前六合彩是沒受規管，大家都知道，儘管我個人很少買，主席，但由細到大，六合彩在澳門都有長期出售的狀況。

當然，我同意，如果政府要去處理就處理，不處理就不處理，當時政府就說他一直沒有處理，也覺得無論合法不合法，對社會影響不大，這就是當時政府在立法會表達的意見。但是立了第 8/96/M 號法令之後，六合彩的問題由始至終都未被正式處理，包括依法進行處罰，但現在就會出現一個狀況，老實講，“好難中”都成為很多澳門人的口頭禪，但在實際的操作上，未見政府有主動執法取締這些行為，而相反地，可能因為收到一些舉報，政府必然工序去處理這些行為，有可能涉及到兩年的徒刑。我個人覺得這個條款與當今社會是有脫節，當然，這是九六年回歸前立的法律，如果不需要我親手再去討論的時候，可能它就是積存下來的法律。

正如意見書裡面強調，這個《打擊不法賭博犯罪法》不是對原有法律的修訂，而是重新的一個法律的立法，如果一個重新性的法律立法，對現有習慣，坊間非常之習慣，又不是一個影響力大，純粹就是一個差價的行為，甚至乎有朋友問我，叫朋友在香港幫忙買張六合彩回來，照收原價，會不會跌入第八條第二款？其實我有疑問的，希望政府解釋清楚。但現在第八條第二款是不是需要去到刑事處罰，是否要到刑事處罰，這個是第二個值得討論的關鍵。

所以如果我們投票贊成這件事，將來萬一任何一個賣一張六合彩賺幾元的出售人，被追究兩年的徒刑，這似乎不值得現今社會去立法，尤其是我絕對不會容許通過的一個條款，我很有誠意，這一條條款政府是否可以處理呢？還是政府今日會給林宇滔回答清楚，澳門由今日開始，立法生效之後，政府是否會嚴格取締澳門所有的六合彩？還是會找一個方法令六合彩在澳門可以合法出售呢？這個就是當時政府說有考慮合法出售，但是沒結果、沒進展；如果我們投下這個票，又很容易令到蠅頭小利的一些出售六合彩的人，因為這個法律而可能被最高處以兩年的徒刑、二百四十日罰金。我覺得這個完全是違反了現時社會的習

慣，我找到當年的一個立法討論，政府都說這個是習慣，大家都知道這個是社會習慣，所以當時是無意取替，但到最後法案的條文就有了這一條，是否代表現在重新立法，第八條第二款仍然要存在？我要求抽出來，我一定會反對，但我很有誠意地對政府說，一定要有個清晰的法律取態，要不嚴格執行，以後澳門不應該再出現六合彩，以及要解釋如果代朋友在香港買六合彩會不會誤墮法網？另外，是否可以考慮取消了這一條呢？我個人覺得這都是一種方法，但希望政府有明晰的取態。

多謝。

**主席：**請政府回答。

**行政法務司司長張永春：**多謝主席，多謝林宇滔議員的問題。

首先，要明確出售彩票、經營出售彩票這一種行為都是幸運博彩的其中一個種類，所以都是受到法律的規管。剛才林宇滔議員所強調的，不是我們所講的白鴿票等等，這些是沒意義，不是說誰有一個店舖就可以做這些行為，你所講的是澳門有些店舖，一般都是小的店舖，轉售鄰近地區的六合彩的問題，對於這些問題，也受現行的 8/96/M 號法律規管。剛才你講這種行為沒有執法，其實是不對的，一直有執法，因為他是違反了法律的規定，都有相應的司法判例，如果你需要，可以提供這方面的資料給你。所以要清晰，不是說現在這個是不違法、不執法、司法不介入，不是的，情況是相反，所以這一種就是現在的情況，就是在不修法的情況之下，這些店舖從香港買了一百張、幾百張六合彩過來，加價少少就賣出去了，這在現在的法律已經是一種犯罪行為，受到法律的規管。

這一次的法律在這方面就沒什麼大的改變，不過要規範這一種行為，是不允許這種行為，譬如經營彩票、未經允許經營彩票和未經允許出售彩票，不論出售的彩票是本地的還是其他臨近地區的行為。因為這種行為，第一，如果是經營，應該是特區政府特許經營的一些行為；另外，這些彩票大家知道是相對比較簡單，不用到娛樂場裡面，可能其方便性和吸引力會影響到青少年，所以法律制度一直對這方面有所監管，新的法律制度是維持這個立法取態。

另外提到如果有些朋友去香港，這期獎金好似好高，你幫他買，幫他代購五張回來，這些沒問題，這些不會犯法，這不是一種經營或出售的行為，所以這方面不受法律規管，近年在現在的

法律制度下是沒有這方面執法的情況存在。

**主席：**我解釋這麼多。

**主席：**請林宇滔議員。

**林宇滔：**多謝主席。

首先，多謝司長的回應。司長釐清了一個問題，是重要的，如果朋友之間純粹托他去香港買彩票，這個不受法律規管，我覺得這個是重要的信息。

司長，如果你說政府有主動對六合彩執法，我個人就不認同這個操作，是否在立法之後澳門就不應該再存在任何出售六合彩的事情？是不是司長明確這是政府的立法取態？如果是的，我覺得這個似乎不符合現有的社會習慣，也不符合現有的社會氛圍，老實講，相信大家很清楚在澳門哪裡有出售六合彩。今日不是要將這件事極化，為什麼九六年立法會無端將出售六合彩列為違法，之前沒有的，究竟造成什麼社會影響？在過去政府的執法成效是怎樣？帶來社會改善是怎樣呢？我們看不到，甚至乎有一種感覺，我只可以形容是感覺，是否默示認可了這個東西長期存在呢？甚至成為澳門人其中一個口頭禪呢？“難過中六合彩”？我甚至聽到官員都講過這句話，為什麼不去處理這件事，如果我今日還要贊成，將來仍然有市民因為這些對社會影響不大，也是傳統習俗的東西，而可能被處以最高兩年的刑罰，我覺得這個不是我們立法的立場，事前有沒有向公眾諮詢呢？不可以說我們原有的立法原意，記得意見書裡面，我不記得第幾點，昨天詳細翻查，裡面寫明是重新立法，重新立法政府要有清晰的立法態度，不可以用原有的法律去堆砌，就說原有法律是這樣，我們就是這樣；那為什麼不跟第 9/87/M 呢？為什麼要跟第 8/96/M 呢？司長，你的答案正正就是在小組會你回覆我的答案，但我認真聽了很多的社會意見，大家的意見說不是，大家說“不是吧，今日立法在澳門賣一張六合彩都要處以兩年的徒刑。”這個是否合適？絕對不合適，司長。不要緊，你有權繼續維持，但我今天必須要提醒，要提醒這一個如果今日新的立法，很可能誤墮法網的問題，這個公眾必定要知悉，但我更加希望政府能夠從善如流，是否可以處理好這個社會習俗呢？這個政府可以認真思考。

**主席：**請政府回應。

**行政法務司司長張永春：**多謝主席，多謝林宇滔議員剛才的

表態。

首先，這一種六合彩講的是出售經營，不是你買了一張六合彩就會怎樣，講的是做這個經營，他為什麼經營呢？不是“貪得意”的，是為了有一些經濟利益來做這件事情。在法律裡面沒提到六合彩這三個字，現行的法律是 8/96/M，這次打擊不法賭博的法律制度是就這個 8/96/M 法律作一個全面的修訂，自然而然根據法律哪些方面是行之有效的，繼續下去；哪些方面需要完善、更改的，我們要加一些內容下去，例如這一次增加了針對換錢黨相應的條文，不代表裡面有些東西我們照搬全收到新的法律制度。

關於剛才討論的這一條不法的彩票條文，出售彩票的行為，剛才沒講到六合彩，它是彩票，本地的也有，如這裡一放開，到時可能本地出售彩票可以有，接著鄰近地區香港又有，其他地區都可以有，澳門作為一個以博彩旅遊為經濟主要支柱的地區不應該在這方面做規定嗎？應該放手給大家隨便經營嗎？我相信與我們的博彩政策、經濟政策、社會政策都是相反，以及我剛才講了彩票，相對於娛樂場幸運博彩它有其不同之處，便利性，在街上給點錢就買到，好像很容易以小博大，但實際又不是。當然，一些澳門市民，因為港澳兩地那麼緊密，大家都看香港電視，留意香港報紙，知道哪一期六合彩的彩池很高，都想試試，過年過節都想試試，這些我們覺得沒問題，有相應的、合法的渠道市民可以買得到香港的六合彩，與剛才你講的是否尊重市民的習慣，我覺得是兩回事。

我再強調，一直按照法律的規定，不論是現在還是這個法律通過實行之後，在澳門出售六合彩的行為都是違法，這件事情要清晰，不是我現在才講，一直都是，一直有執法，一直有司法判決，這件事情沒有改變，所以我想不需要司長做一個特別的講解，法律一直都是這樣寫的，司長講不講是沒有什麼差異，沒有什麼分別，我想在這方面是非常之清晰。

多謝主席。

**主席：**請林宇滔議員。

**林宇滔：**多謝主席。

首先，多謝司長的回應。要強調這次的立法技術在意見書裡面寫得很清楚，它不是一個現有法律的修改，是一個全新的立法。第一個問題就是現在重新做一個立法的取態，作為議員，對

每一條每一款都有責任去看它不符合現有社會的現狀。可以去看看意見書一百六十四條，今次關於不法經營或者出售彩票是否沒有改到立法原意呢？不是，主席。因為一百六十四條寫明政府是聽了博監局的意見，將獎券和其他同類性質的抽獎券脫離了，現在重新立法、重新定義了彩票，當然，我絕對同意，司長，現在都尷尬，也不是司長講完了，我們就沒有這回事了，絕對不是，所以就看法律條文，就更加明白法律條文一直就說在澳門出售六合彩是犯法，但這個是否居民、社會認同的犯罪行為呢？這個是否有很大的社會影響呢？我不同意。而另外一個更加重要是什麼？我現在有個具體建議就是取消了第二款，因為取消了第二款，整件事就簡單了，當然還有選擇，主席，我同意的，不取消第二款，政府可以考慮怎樣規管在澳門出售這些六合彩，你說其他地方的賭博是否在澳門合法化，其實我都不知道，主席，不過我請教意見的時候，有居民問我，我回答不出來，澳門之前有賽馬，還有賽馬會，剛剛因為合同到期，甚至澳門都可以接受香港的賽馬投注，都是看電視，要未成年人不買六合彩，我同意，要對人規管，我同意，其實還是在買香港的賽馬，這個問題就是政府允不允許這個渠道去做，重點就是不是不管，而是應該規管好，而不是閉著眼就說在澳門賣六合彩犯法，其實繼續默示許可在澳門繼續賣六合彩，這不是一件我們應該立法去做的事，尤其不應該是立法議員贊成的事，司長剛才講的議題，我同意的，你們可以去規管，可以不放手，可以去規管他，為什麼澳門之前可以接受香港賽馬的投注，因為你們規範了它，做了所有的規範，我完全支持政府可以做這些規範，但是現在的問題就是你要議員擦掣之後，就說不是九六年的，是現在 2024 年的，繼續沒有明確處理六合彩的方式，澳門又沒有另外一種取代六合彩的彩票，另外，我們同意一個兩年的刑罰，司長，這個我覺得接受不到。

多謝。

**主席：**請陳澤武議員。

**陳澤武：**多謝主席。

可能我的智商低了点，我不是很明白林宇滔議員講什麼，他說市民問他時，不知道怎麼回答，買六合彩犯不犯法，叫他看第四條。

第一，這個肯定好清楚不法賭博相關的不法行為，就是說如果不在本地受法律監管或者獲批准的彩票就不能夠賣或者經營，如果你是這兩點，就是犯法。如果林議員覺得以前做的，現

在沒所謂，讓他有小小犯法，如果是這樣，你當然可以投反對票。但我覺得一個議員就不應該這樣想，犯法就是犯法，向人解釋是犯法，這裡都不承認六合彩，你去經營、轉售就是犯法，除非是白鴿票，或者其餘的合法獲批准的彩票，這個我真是不知怎麼理解。你說別人買慣了，別人沒得買很慘。你現在一直講六合彩，在歐洲、美國的獎金是十億、八億，全世界的人都可以買，如果剛剛我在美國或者西班牙旅遊，獎金這麼多，我拿幾十張回去，在澳門一定有人買，可不可以呢？為什麼一定是六合彩呢？不合法的彩票就是不能賣，不能經營，好簡單的道理。剛才你說政府為什麼默示容許，政府沒默示容許，司長說根本有案例是打擊，不要講污蔑，你不清楚就說政府沒理由，接著就不執法去容許，政府說沒有容許，就是跟著那個法律去做，如果市民問我，我可以很容易解釋，代買一張回來給你是沒問題，我買一大堆回來兜售就有問題，六合彩在澳門根本就不合法，很容易解釋，如果你不知道，有市民問你，你叫他找我，我解釋給他聽，我完全不明白你的法律觀點在哪裡，即是你現在差不多講不合法的東西，要不就是睜一隻眼閉一隻眼，要不就是取消，讓它變成合法，不可以的，六合彩就是不合法，你叫政府不要寫，就是六合彩可以，其他的彩票又不可以，是不是這樣？這樣更加不明白，講完了。

**主席：**請羅彩燕議員。

**羅彩燕：**多謝主席。

非常認同陳澤武第二常設主席的意見，因為根據澳門法律，不論以前還是現在，凡是未經特區政府批准許可經營的所有博彩都是視為不合法，作為一個立法工作者必須要依法、守法、有法可依，所有的行為都必須依法經營，所以不能夠因為以往一些坊間的做法就視為可以，所以我覺得這條法案是非常之嚴謹和應該要執法，所以我們作為立法工作者，必須一切都要有法可依，要根據特區政府一些批准的行為才可以經營，否則視為不合法。

多謝主席。

**主席：**請林宇滔議員。

**林宇滔：**多謝主席。

首先，我非常尊重同事的意見。我不知為什麼我會遇到很多意見，那一天走大橋，也有幾個居民對我講六合彩的問題，有議員聽不到意見。幫主席宣傳一下，立法會所有議員的聯絡方式都

在網站裡面，居民是可以發表意見。但如果從居民的民意角度，政府就這個法案立法的時候做過諮詢嗎？有問過公眾的意見嗎？有問過澳門應不應該賣六合彩嗎？如果做一個公眾諮詢，是否真是會有剛才同事講的結果？我有疑問，不敢判斷，我只想通過今次的討論，每一個條文的通過，我都要為自己講過的、贊同的負責，如果司長剛才的解釋，這不是我看到的事實，我就會將它講出來，當然，我明白的，比票數，我未必有機會改變結果，但是我有責任在議事殿堂將社會真正的事實、真正的意見講出來給司長聽，無論是否中聽，希望司長都能夠認真考慮。

**主席：**請邱庭彪議員。

**邱庭彪：**多謝主席。

我好尊重每個人的意見，每個人都可以表達，特別在這個立法會議堂上，是有權利將一些市民的聲音反映出來，這個應該是受到尊重，但是對於這個不法出售彩票的行為是否應該要刑事化，不是。我們已經刑事化，我們現在是維持，這個是第一個。第二個，你話有沒有司法判決，是有的，不是一個，這麼多年是有的，以前看到這些店舖明示說賣彩票，但是現在不會了，為什麼不會呢？因為會執法和會處罰，不是沒執法，這個要讓社會清楚知悉，是有執法，是有處罰，可以查核報章的報道，是有的。現在只不過是維持，只不過是更加嚴格，有些不合法的賭博是不鼓勵，而且要將它刑事化，更加重的刑事化，這個執法相信現在我們的執法能力是沒問題，如果你話有市民反對，我是很尊重這些市民的聲音，剛才司長講到我們有其他的途徑可以去香港或者其他地方買這些彩票，不是沒有，是可以的，搭巴士過去就可以了，如果搭巴士過去買是合法，有渠道，如果真是有興趣去做這些行為，是可以的，所以我好支持這個立法的取向。剛才陳主席用了另一種模式去講，我就用另一種模式去講，希望大家都是尊重大家的意見，但是社會大部分的共識應該會繼續將它刑事化處理，不是非刑事化處理，這個我想大部分人的認識、認知、共識，你話司法沒執法、沒判決，不是的，我立刻在網上查到有的，希望大家留意清楚是有執法、有處罰。

多謝大家。

**主席：**請黃顯輝議員。

**黃顯輝：**多謝主席。

就這方面的討論，我很認同現在這個法案的行文。其實要公開諮詢，假若這次法案反過來是非刑事化才要諮詢，我覺得是否諮詢，如果立法者政府就這個非法出售彩票非刑事化才需要諮詢，因為現行的制度非法出售彩票就是犯法，我覺得這方面是否諮詢，我再重申，如果是非刑事化，即刪除有關條文，才一定要事前諮詢，現在的法案我是認同的。其他方面，近這十幾年，治安警不停在這方面執法，我們找到很多的治安警執法和法院判決，這裡我不再重申。如果用一個比較法的角度看，看看鄰近的地區，上網看到香港第一百四十八章賭博條例第十條獎券的活動，寫得很清楚，出售與非法獎券活動有關的彩票或以其他方式將其脫手，即屬犯罪。經定罪後，可以科處第五級罰款，這是香港的制度，但都是有監禁兩年，即是從一個比較法的角度去看，其他地方我不講，就是講香港，非法出售彩票都是犯罪，而且有關的刑幅和澳門的犯罪很接近，所以我是支持這個法案有關的條文。

謝謝。

**主席：**請林宇滔議員。

**林宇滔：**多謝主席。

首先，非常尊重同事的講法，不過有幾件事情我想澄清，可能我講得不清楚。首先，第一件事情，我不是說沒執法，在法案討論的時候，在小組討論的時候，其中一個回應就是說沒怎麼執法，不會影響現有的風俗，但是在討論完之後，就看到報紙不斷有執法，要強調我不是說沒有刑事的判罰，而是有否有效執法，大家都看到，其實現在想怎樣呢？如果立完法不有效執法，我不覺得是尊重法律，這個是我個人的觀點。剛才有同事提出，我完全尊重同事的法律專業，同事說如果沒有修改一些法律的原意，不諮詢都很正常，其實是正確的，我同意的，但是其實我們又要看看，不知道大家還記不記得，根據第 224/2011 號行政長官批示，有公共政策諮詢規範性指引，裡面講到一些重大政策、政策目標的實施，很多的東西其實都需要進行諮詢，當然這個是行政法規，不是法律的層次，今屆政府我覺得可以不諮詢的都未必會諮詢，這個是我的感覺。但重點就是同事說如果無改變就不用諮詢，但是客觀地看，意見書一百六十四點講了，其實這次不法經營或出售彩票與原有的條文是不同的，因為現在是將彩票和獎券抽了出來，其實是不同的，誰又會改這件事，改了又不用諮詢，不改又不用諮詢，其實哪些要諮詢呢？我想我們不再跌入這個爭議了，我剛才有個問題政府未回應，想請教政府，澳門曾經可以

買香港的賽馬，我們有沒有考慮好似九六年政府當時對社會講，繼續去想想是否將六合彩規範化、合法化？這又是一種途徑，其實我們不反對，重點就是我們怎樣將現有的一些風俗、習俗維持，就是這麼簡單，這裡我都想聽政府的意見，你話你行這一步，我也理解的、同意的，其實重點就是我不會同意一件事情之後，我又不理它執不執法，我又不理它是否是澳門的風俗，這個不是我的一個立法判斷。

多謝主席。多謝。

**主席：**剛才大家對有關的條文已經表達清楚了，我覺得不需要再繼續討論下去。

按照林宇滔議員提出，要求將第二章第四節第八條的第二款獨立表決，現在先對第二章第四節第八條的第二款進行表決。

請付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現在對第二章第四節第八至第九條，除了剛才表決的第八條第二款之外，現在進行表決。

請付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現在休息十五分鐘。

(休會)

**主席：**各位，現在繼續會議。

現在對第二章第五節第十至十一條進行討論，請各位發表意見。

請梁孫旭議員。

**梁孫旭**：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同事：

關於第十一條，首先就是支持政府將換錢黨納入刑事化處理，在一般性討論的時候曾經講過，換錢黨，第一個是對我們城市的形象會有損害；第二個，對於娛樂場，包括了休企的治安都會構成威脅，而且對於員工或者遊客也出現滋擾，過去大量的換錢黨，政府都有講，可以講叫一雞死一雞鳴，無法透過現時的行政處罰遏止，所以這次透過這個最高處罰五年的徒刑，希望能夠進一步打擊這些換錢黨，我主要有三個問題想與司長去跟進。

第一個，譬如涉及到執法的範圍，因為在第二款，涉及到經營幸運博彩的一些附屬設施或者相關的一些鄰接設施，這個定義是什麼？因為現時綜合體可能涉及到為了經營幸運博彩而設，譬如娛樂場裡面的餐廳，這些會容易理解，但譬如有些涉及到不是純粹做一些商業元素或者餐飲元素，這些包不包括在範圍之內呢？因為現時娛樂場有些叫做衛星場，可能整個娛樂場和其幸運博彩經營是毫無關係，這些地方包不包含在現時執法的範圍之內呢？想了解這方面的一個具體情況。

第二個就是關於在這些娛樂場以外的地方，因為從法律上面來講，是沒有寫的，譬如在意見書的第五十七頁第二百零四點有提過，只要證明兌換的錢作為參與這些賭博的行為，相關的部門可以按照這個不法博彩去定他的罪，但是問題是從法律上面來講，我們沒有這些條文，我們的法律依據是什麼？這方面都希望從立法技術上面、執法的技術上面了解政府方面的情況。

第三個因為這個法律是本地，現時經營這些換錢黨都是屬於非本地，將來立了法之後怎樣透過有效的宣傳令到外地人都知道現在已刑事化了，千萬不要做這些行為，從宣傳的工作上面有什麼部署？

多謝。

**主席**：請高天賜議員。

**高天賜**：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官員，各位同事：

想跟進第十一條，事實上過去這麼多年在幸運博彩裡面有很多人是涉及這些所謂換錢，是騷擾到不單止遊客，包括員工，除了影響他們之外，也有個形象的問題。這次修改了這個東西，某個程度上，找換店的而且確是一個需求，如果有這個找換店就未必有那麼多人換錢，追根究底，的而且確我在這裡都講了很多次，六個幸運博彩裡面的設施是缺乏找換店，有個公平競爭，至今特區政府都沒有正式重視這件事，造成多年嚴重的罪案發生，這次頒布了之後，某個程度會改變。第一個問題，雖然頒布了這個東西，究竟特區政府有什麼部署，對於在相關地方設立一些找換店，使到那些人需要換錢的時候，還是一定要在承批公司裡面以高價去換，是比較不合理，因為中間有個差價，才有那些換錢黨的存在，這是第一個問題，對於將來頒布之後，對於客人需要換錢的時候怎樣處理？

第二個問題就是第十一條裡面，的而且確包含的範圍是很大，剛才同事都講到，很接近我想問的，譬如在金光大道，即是氹仔，如果他在設施以外，在公共的地方，譬如行人路，當然，的而且確是不排除會走出來，也會騷擾到一些路過的人，或者在跑步的人，或者在公共地方的人，都會騷擾到，但是如果證實他在換錢是為了博彩，當然，某個程度現在訂這個條文可否足夠檢控呢？這個的而且確是需要注意，因為如果字面上看第十一條第二款，在公共的地方，在鄰近，是好接近，當然，如果字面是可以足夠檢控，他可以走更加遠，導致難度會高了，但某個程度有個阻嚇的情況，的而且確是複雜了，未必吸引到那些要換錢的人，要到這麼遠才能夠換錢，所以我想知這兩個問題可不可以答到我？

多謝。

**主席**：請政府回答。

**行政法務司司長張永春**：多謝主席，多謝剛才兩位議員的問題。

關於對經營為賭博的不法兌換，就是打擊換錢黨這個條文，主要的重點是第一款，第一款設定的條件是否依法批准，如果是依法批准的兌換店，這些是沒問題。未依法批准而經營，剛才陳主席在講意見書的總結的時候說了，他一定是經營，如果朋友之間的那些不算，朋友之間會有些港幣與你兌換成葡幣，那些是不算的，是要經營，不過經營就不分偶發還是持續，總之經營就算，還有一個要求就是經營兌換業務是供賭博使用，所以第一條第一

款是要求了幾個條件，第一，是否未經批准經營兌換和兌換的目的是為了博彩，如果符合這三件事情，就是違法，這個是基本的。所以在這些情況之下，答了剛才梁孫旭議員和高天賜議員的問題，無論你在哪一個地方，在澳門境內、在娛樂場、在酒店、在街道、在家裡，如果有這種情況，都是違法，都是觸犯了第十一條的法律規定，都會受到刑事的處罰。有第二款，可能大家的疑問是由第二款產生，我們參照了高利貸的條文而訂了第二款，因為剛才講了要定罪是有三個條件，其中一個條件是要確定他兌換、換了錢的目的是為了賭博，第二款是方便這一個條件的認定，如果兌換這個行為發生在娛樂場裡面，不用說了，我們推定他是為了賭博而用，將這個概念擴大少少，除了在娛樂場裡面，大家都知道現在娛樂場的監場看得很緊，裡面很多 camera，很多人看著，很多人就不想在裡面做，在外面餐廳做，甚至到酒店房間裡面等等，第二款裡面寫到，總之推斷他為了賭博之用，這一個推斷的效力，所有與這個娛樂場相連的、相關的地方都視為娛樂場，意思就是說一個綜合體，總之這個綜合體裡面有賭場，在這個綜合體的任何一個地方進行這些未經批准的兌換行為，都推定為是為了賭博用途。如果他不是在綜合體裡面，走到街上，去到馬路對面，而馬路對面是一個公園，馬路對面是另外一間酒店，酒店裡面沒有娛樂場，就不能用第二款，不能用第二款，但不代表是合法，因為刑事調查機關的人員有方法、有渠道，要再更進一步調查，有沒有其他跡象顯示，有沒有其他證人、證言，有沒有其他證據可以證明這一種是經營非法兌換和這個非法兌換目的是為了賭博，一樣可以入罪，所以我想這個答了剛才梁孫旭議員和高天賜議員的問題。

高天賜議員第一個問題，因為澳門博彩業發展了這麼多年，我想對於一些正常的兌換行為，一直以來，澳門有一些相關的做法和渠道，我想非法兌換的渠道，就算今時今日我們未刑事化，它都是一種不合法的行為，這種行為始終是少數，相信隨著這個法律的通過，加強執法之後，會令到博彩娛樂環境得到一定的改善和淨化，對整個社會的治安、經濟和博彩的發展是有好處。

**主席：**請高天賜議員。

**高天賜：**謝謝主席。

多謝司長的回應。

其實我提出這個問題，的而且確現時的找換在賭場裡面可以講是泛濫，即是很嚴重。這幾日我親自去看了，是很嚴重，原因

是剛才我講的，就是有需求，如果你不解決那個需求，他們就會想第二個辦法。我們現在都不能立刻告訴你怎樣做，所以舉證是非常重要的，因為如果在立法的過程之中，比較清晰和廣泛去做，當然，會讓執法者容易一點取證。現在第一個問題，我明白找換店不是司長的範圍，是經財司，但是大家都是一個政府，應該要想這件事情，不久將來對於這個需求怎樣去處理呢？希望司長都可以回去了解一下，究竟不久將來這個法案通過之後，都需要處理這個問題，要不承批公司做到那個差價、匯率是比較合適，導致他們沒了那個吸引，就可以在裡面換。

第二個問題就是第十一條第一款，剛才司長都講了，如果是朋友自己換錢，但不涉及博彩，就沒問題，但是司長都講了第十一條第一款，這個是全部包含了。但問題在第二款，是任何一個地方，即是場所裡面的藝術、文化、娛樂、商業的地方都是不可以，即包含了全部，所以導致在執行的時候執法者就會執法，他能夠檢控，照著十一條第二款去做，如果照著十一條第一款，舉證是難度非常高，不久將來我們都要考慮這個問題，即有法不能依，剛才提到的例子，就是金光大道的人行路，這裡是否執法，涉不涉呢？第二件事情，他正在換錢，他都知道上面有政策，下面有對策，即他會說不是賭錢，我借給他，他沒錢用，週轉不利，或者病了，會有一連串的東西，他們不會這麼蠢告訴你這些錢是換來賭的，如果在行人路，怎麼辦呢？如果在房間，是否可以衝入房間打擊這件事情，在執法的時候，他們會面對一連串的困難。當然，我是支持這個條文，因為有比沒有好，但是夠不夠呢？剛才我講了，一定要有找換店才解決到那個核心的問題。

多謝。

**主席：**第一個問題可以交給政府回去研究作安排；而第二個問題，剛才司長已經答得很清楚，作為執法機關怎樣安排，由執法機關用他的方式處理，我想這個已經答得相當清楚。

現在大家沒有其他意見，我們對第二章第五節第十至十一條進行表決。

請付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現在對第二章第六節第十二至十四條進行討論，請發表意見。

請付表決。

(表決進行中)

沒有意見提出，現在對第二章第六節第十二至十四條進行表決。

主席：通過。

請付表決。

現在對第三章第二十八至三十一條進行討論，請發表意見。

(表決進行中)

沒有意見提出，現在對第三章第二十八至三十一條進行表決。

主席：通過。

請付表決。

現在對第二章第七節第十五至十九條進行討論，請發表意見。

(表決進行中)

沒有意見提出，現在我們對第二章第七節第十五至十九條進行表決。

主席：通過。

請付表決。

現在對第四章第三十二條的第一條進行討論，請發表意見。

(表決進行中)

沒有意見提出，現在對第四章第三十二條的第一條進行表決。

主席：通過。

請付表決。

現在對第二章第八節第二十至二十三條進行討論，請發表意見。

(表決進行中)

沒有意見提出，現在對第二章第八節第二十至二十三條進行表決。

主席：通過。

請付表決。高天賜議員

現在對第四章第三十三條的第一和第一百九十三條進行討論，請發表意見。

(表決進行中)

沒有意見提出，現在對第四章第三十三條的第一和第一百九十三條進行表決。

主席：通過。

請付表決。

現在對第三章第二十四至二十七條進行討論，請發表意見。

(表決進行中)

沒有意見提出，現在對第三章第二十四至二十七條進行表決。

主席：通過。

現在對第四章第三十四至三十七條進行討論，請發表意見。

沒有意見提出，現在對第四章第三十四至三十七條進行表決。

請付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有關《打擊不法賭博犯罪法》法案已經獲得細則性通過。

各位有沒有表決聲明提出？請林宇滔議員。

**林宇滔：**多謝主席。

本人就《打擊不法賭博犯罪法》法案大部分條文投了贊成票。但本人就關於第八條第二款未依法獲批准而出售彩票者處以最高兩年徒刑或者科最高二百四十日罰金是投了反對票。

首先，本人強調完全支持政府不容許和對一些組織經營非法彩票的人士是進行一個刑事的處罰，正如剛才在討論時提及關於澳門民間風俗買六合彩這個行為，過去我從未看到政府是有效執法，現在重新立法亦沒有全面處理這個問題，包括會否通過之前賽馬一樣，容許異地投注這些方式進行一個正式的規管，處理好澳門居民買六合彩的風俗，這些問題政府沒有一個正面的回應。希望政府今日通過了這個條文，不代表不可以將六合彩的出售進行規範化的處理，這一個是能夠滿足社會的發展和實際習俗需要。

另外，關於本法律的一些更新，本人都是支持，因為本人認為打擊非法博彩對澳門整個社會的穩定是重要的，包括一些不法的兌換等等，將來政府除了在執行上怎樣能夠加強宣傳，有效打擊呢？這一部分除了立法之外，仍然有很多執行上的空間，相關部門是需要落實，可能非法博彩是回歸前的法律，包括裡面提到的六合彩，包括其他各方面的非法博彩以及可能是一些不法麻將等等的活動，在新立法之後，希望政府認真加強宣傳、教育、推廣，明白到新法律的一個法律效力，令到居民能夠遵守相關的法律，避免誤墮法網。更重要希望將來政府在立法的時候，尤其是針對一些民間的習俗等等，政府應該要有一個清晰的立法立場、一個處理的態度和一些政策的配套，而不是蕭規曹隨，覺得繼續下去就沒問題，這些是我的意見。

多謝。

**主席：**請鄭安庭議員。

**鄭安庭：**謝謝主席。

以下是羅彩燕議員與本人的表決聲明：

隨著旅遊業的復甦，入境澳門旅客人數的增加，澳門博彩有關犯罪呈加速上升之勢，賭枱底以及換錢黨等違法犯罪的行為對不少居民的生活和社會治安帶來了威脅，尤其是涉及換錢黨的不法行為，時常涉及詐騙、禁錮、傷人、兇殺等嚴重罪行，然而第 8/96/M 號法律不法賭博實施至今已有二十幾年，已經無法滿足現時社會的需求，因此，對法律的修改變得迫切而且是有必要，今次《打擊不法賭博犯罪法》法案提高了不少賭博相關犯罪的刑幅和延長羈押的最長存續期，針對特定犯罪的隱蔽性，允許晚間搜索相關住所，引入臥底制度調查不法賭博，尤其是將俗稱換錢黨的非非法兌換刑事化，可有效遏止長期危害社會治安的不法兌換行為，對澳門長治久安起到積極的作用。因此，我們兩位都對法案投下了贊成票。

多謝。

**主席：**各位沒有其他表決聲明提出，再次多謝張司長和各位官員出席今日的會議。

大家議員請稍候後，準備進入下一個議程。

**(政府代表退場中)**

**主席：**現在開始進入第四項的議程，就是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立法會本身預算案的全體會議簡單議決案。

現在先請行政委員會主席梁安琪議員作出介紹。

**梁安琪：**多謝主席。

各位議員：

根據經第 14/2008 號法律、第 1/2010 號法律及第 3/2015 號法律修改的第 11/2000 號法律第十四條的規定，現將總金額為二

億一千七百八十七萬澳門元的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立法會本身預算案提交全體會議通過。

(表決進行中)

立法會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整體預算金額二億一千七百八十七萬澳門元，與二零二四年預算金額二億一千零三十四萬七千八百澳門元比較，增加了七百五十二萬二千二百澳門元，即預算開支的年度增幅為百分之三點五八，立法會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預算案總金額與二零二四年度最初預算金額相比，其開支金額增減的項目具體情況如下：

第一、人員開支增加了五百六十六萬零三百澳門元，主要原因是聘請人員和現有人員的晉升、進級和進階所產生的相關開支。

第二、運作開支增加了一百五十四萬三千九百澳門元，主要是由於取得財貨及勞務增加所致。

第三、轉移資助及輔助維持二零二四年度相應開支金額一萬澳門元。

第四、其他經常開支，因應不可預計的突發開支而將相應開支金額調升為六百萬澳門元。

第五、設施和設備減少了十八萬二千澳門元，主要原因是購置軟件和版權相應減少。

各位議員，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的立法會本身預算案已具備提交審議表決的一切法定要件，請全體會議考慮。

多謝大家。

**主席：**唔該。

各位有沒有什麼疑問或者需要解釋？

大家如果沒有什麼問題提出，現在對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立法會本身預算案的全體會議簡單議決案進行一般性的表決，表決是以簡單多數的形式進行，大家清楚？

如果大家清楚，現在請付表決。

**主席：**通過。

現在進入細則性條文的表決，而這一份議決案只有一個條文，現在對這一條獨一的條文作表決。

請付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有關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立法會本身預算案的全體會議簡單議決案已經獲得通過。

各位有沒有表決聲明提出？大家沒有表決聲明，今日四項的議程已經全部完成。

請大家留步，到二樓的會議室選舉委員會的主席和秘書。有關安排請大家注意，第一常設委員會和土地及公共批給事務跟進委員會的成員請到一號會議室；第二常設委員會和公共財政事務跟進委員會的成員請到二號會議室；第三常設委員會及公共行政事務跟進委員會的成員請到三號會議室。這六個委員會選出了主席和秘書之後，也請章程及任期委員會的成員到四號會議室選舉章程及任期委員會的主席和秘書。

大家清楚沒有？如果大家清楚，現在散會。

多謝大家。

**翻譯：**翻譯辦公室

**文牘：**編輯暨刊物處